

武汉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机关 2026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机关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武汉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机关 2026 年 单位预算表

一、单位收支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分单位）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情况表

十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机关 2026 年

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机关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1. 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执行关于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城乡建设、测绘地理信息等领域的法律法规，参与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草案、规章草案、地方标准、市政府规范性文件。

2. 负责统筹推进城乡建设发展。拟订城乡建设发展战略、政策制度、改革方案、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以及有关地方性标准、技术规定，并监督实施。提出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绿色发展以及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拟订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储备和立项、可行性研究等前期相关工作，组织编制城建项目年度建设安排，会同财政部门安排、使用和管理市级财政城市建设专项资金。

3. 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各区（含开发区、长江新区、风景区，下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4. 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组织制定并贯彻

执行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管理。指导监督各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5. 负责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落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制度的有关工作。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

6. 负责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管理。组织拟订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制定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监督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

7. 负责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推动实施“多规合一”。组织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自然资源保护控制线。参与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区域规划及其他涉及空间布局的专项规划。负责城乡规划行业管理和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

8. 负责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工作。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并监督实施。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

用管理。负责建设用地规划管理，依法负责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选址意见核发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负责临时用地管理工作。

9. 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贯彻执行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拟订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政策，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指导实施全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

10. 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贯彻落实耕地保护制度，牵头拟订并实施耕地保护政策措施，负责耕地数量、生态保护，以及土地整治、土地复垦实施中的耕地质量保护工作。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执行情况。

11. 负责地质灾害防治和地质矿产资源管理。负责管理全市地质工作和地质勘查行业。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统筹协调地面沉降处置和防治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和矿业权管理，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负责地质遗迹和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12. 负责城市设计管理工作。负责城市设计管理体系建设，组织和指导城市设计编制和审查工作。拟订城市风貌

管控等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负责建设工程规划管理。协调推进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创意城市网络设计之都建设。

13. 负责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建筑活动，推进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指导促进建筑业、勘察设计、工程监理、装饰装修行业发展。按规定权限负责建筑业企业资质和从业资格管理。负责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勘察设计的行业监管。负责管理和指导建设工程标准定额、工程造价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

14. 负责房屋建筑建设工程及其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房屋建筑建设工程招投标活动监管、施工图设计审查、施工许可、建设监理、竣工验收，以及工程造价定额和建设标准定额、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工作。负责房屋建筑抗震设防管理。监督管理房屋建筑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组织或参与房屋建筑工程建设质量、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以及调查处理工作。

15. 负责规范和指导村镇建设。指导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指导集镇和村庄相关建设工作。参与指导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改善工作。统筹传统村落保护工作。指导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规划编制工作。

16. 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及市场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

责基础测绘规划计划编制和组织实施。负责基础测绘成果的管理，负责地图的编制审批。负责测量标志保护。

17. 负责推进建筑节能。承担装配式建筑和建筑节能减排推广应用工作。推进绿色建筑发展。监督指导预拌混凝土（砂浆）行业生产质量和绿色生产管理工作。指导可再生能源建筑和绿色建材应用。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

18. 负责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领域科技创新发展。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动技术引进、科技项目攻关、科技成果转化利用、新技术应用推广，落实有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推进相关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筑智能化等工作。

19. 按规定负责相关领域行政执法和监督检查工作。承担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城乡建设、测绘相关行政执法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做好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等领域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20. 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人才工作、保密等主体责任。

21.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武汉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机关 2026 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本级机关 1

个单位。

第二部分 武汉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机关 2026 年单位预算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表 2. 部门收入总表

表 3. 部门支出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 10. 项目支出情况表

表 11.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4.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1

收支总表

单位：武汉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9,111.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4.84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630.89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1.20	九、城乡社区支出	41,560.54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991.27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529.51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44.9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603.45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3
本年收入合计	49,113.10	本年支出合计	50,075.43
上年结转结余	962.33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50,075.43	支 出 总 计	50,075.43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收入总表

单位：武汉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50,075.43	49,113.10	49,111.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0	962.33	923.33	39.00	0.00	0.00	0.00
409	武汉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50,075.43	49,113.10	49,111.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0	962.33	923.33	39.00	0.00	0.00	0.00
409002	武汉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50,075.43	49,113.10	49,111.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0	962.33	923.33	39.00	0.00	0.00	0.00

支出总表

单位：武汉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50,075.43	5,668.38	44,407.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4.84	614.8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7.85	607.85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6.05	66.0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1.20	361.2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0.60	180.6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9	6.99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9	6.9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0.89	630.89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0.89	630.89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3.50	263.5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67.39	367.39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1,560.54	3,893.14	37,667.4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887.34	3,893.14	4,994.20			
2120101	行政运行	3,893.14	3,893.14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94.20	0.00	4,994.2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1,123.12	0.00	11,123.12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1,123.12	0.00	11,123.12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1,467.60	0.00	21,467.6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1,467.60	0.00	21,467.6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2.48	0.00	82.48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2.48	0.00	82.48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991.27	0.00	5,991.27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5,952.27	0.00	5,952.27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43.44	0.00	5,343.44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40.83	0.00	40.83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568.00	0.00	568.00			
22006	耕地保护考核奖惩基金支出	39.00	0.00	39.00			
2200601	耕地保护	39.00	0.00	3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9.51	529.5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9.51	529.5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9.06	349.06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60.45	60.45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20.00	12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44.90	0.00	144.9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144.90	0.00	144.90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144.90	0.00	144.90			
232	债务付息支出	603.45	0.00	603.45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603.45	0.00	603.45			
232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603.45	0.00	603.45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3	0.00	0.03			
233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3	0.00	0.03			
233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3	0.00	0.03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武汉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9111.90	一、本年支出	50074.2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9111.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962.33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23.33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9.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4.8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630.89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41559.34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991.27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529.51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44.90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603.45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3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50074.23	支 出 总 计	50074.23

表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单位:武汉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0,035.23	5,668.38	4,711.84	956.54	44,366.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4.84	614.84	614.84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7.85	607.85	607.85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6.05	66.05	66.05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1.20	361.20	361.2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0.60	180.60	180.6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9	6.99	6.99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9	6.99	6.99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0.89	630.89	630.89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0.89	630.89	630.89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3.50	263.50	263.5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67.39	367.39	367.39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1,559.34	3,893.14	2,936.59	956.54	37,666.2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886.14	3,893.14	2,936.59	956.54	4,993.00
2120101	行政运行	3,893.14	3,893.14	2,936.59	956.54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93.00	0.00	0.00	0.00	4,993.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1,123.12	0.00	0.00	0.00	11,123.12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1,123.12	0.00	0.00	0.00	11,123.12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1,467.60	0.00	0.00	0.00	21,467.6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1,467.60	0.00	0.00	0.00	21,467.6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2.48	0.00	0.00	0.00	82.48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2.48	0.00	0.00	0.00	82.48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952.27	0.00	0.00	0.00	5,952.27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5,952.27	0.00	0.00	0.00	5,952.27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43.44	0.00	0.00	0.00	5,343.44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40.83	0.00	0.00	0.00	40.83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568.00	0.00	0.00	0.00	56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9.51	529.51	529.51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9.51	529.51	529.51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9.06	349.06	349.06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60.45	60.45	60.45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20.00	120.00	12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44.90	0.00	0.00	0.00	144.9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144.90	0.00	0.00	0.00	144.90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144.90	0.00	0.00	0.00	144.90
232	债务付息支出	603.45	0.00	0.00	0.00	603.45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603.45	0.00	0.00	0.00	603.45
232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603.45	0.00	0.00	0.00	603.45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3	0.00	0.00	0.00	0.03
233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3	0.00	0.00	0.00	0.03
233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3	0.00	0.00	0.00	0.0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武汉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409002	武汉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50035.23	5,668.38	4,711.84	956.54	44,366.85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668.38	4,711.84	956.5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645.79	4,645.79	0.00
30101	基本工资	715.24	715.24	0.00
30102	津贴补贴	707.31	707.31	0.00
30103	奖金	1,388.50	1,388.5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61.20	361.20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0.60	180.60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3.50	263.50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67.39	367.39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99	6.99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49.06	349.06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6.00	306.0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56.54	0.00	956.54
30201	办公费	82.47	0.00	82.47
30202	印刷费	40.00	0.00	40.00
30205	水费	7.00	0.00	7.00
30206	电费	12.00	0.00	12.00
30207	邮电费	22.00	0.00	22.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0.00	0.00
30211	差旅费	57.00	0.00	57.00
30213	维修（护）费	39.00	0.00	39.00
30214	租赁费	15.00	0.00	15.00
30215	会议费	3.00	0.00	3.00
30216	培训费	36.50	0.00	36.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74	0.00	5.74
30226	劳务费	2.00	0.00	2.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9.66	0.00	49.6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11	0.00	19.1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7.61	0.00	137.6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28.45	0.00	428.4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6.05	66.05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6.05	66.05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0.00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0.00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0.00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0.00	0.00

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4.85	0.00	19.11	0.00	19.11	5.74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9.00	0.00	39.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9.00	0.00	39.00
22006	耕地保护考核奖惩基金支出	39.00	0.00	39.00
2200601	耕地保护	39.00	0.00	39.00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2026年我局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武汉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人	方向	联系电话	027-82700441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4年	2025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50,074.23	100%	21,144.94	36,469.61
		其他收入	1.20	0%		
		合计	50,075.43	100%	21,144.94	36,469.61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4,711.84	9.41%	3,876.21	4,743.77
		运转类项目支出	956.54	1.91%	539.09	899.51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44,407.05	88.7%	16,729.64	30,826.33	
合计		50,075.43	100%	21,144.94	36,469.61	
部门职能概述	<p>(一) 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执行相关自然资源法律法规。</p> <p>(二) 负责统筹推进城乡建设发展。拟订城乡建设发展战略、政策制度、改革方案、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储备和立项、可行性研究等前期相关工作，组织编制城建项目年度建设安排，会同财政部门安排、使用和管理市级财政城市建设专项资金。</p> <p>(三) 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p> <p>(四) 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组织制定并贯彻执行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指导监督各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p> <p>(五) 负责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落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制度的有关工作。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p> <p>(六) 负责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管理。组织拟订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制定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监督实施。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p> <p>(七) 负责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推动实施“多规合一”。组织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自然资源保护控制线。责城乡规划行业管理和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p> <p>(八) 负责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工作。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并监督实施。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负责建设用地规划管理，依法负责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选址意见核发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负责临时用地管理工作。</p> <p>(九) 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贯彻执行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拟订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政策，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指导实施全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p> <p>(十) 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贯彻落实耕地保护制度，牵头拟订并实施耕地保护政策措施，负责耕地数量、生态保护，以及土地整治、土地复垦实施中的耕地质量保护工作。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执行情况。</p> <p>(十一) 负责地质灾害防治和地质矿产管理。负责管理全市地质工作和地质勘查行业。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统筹协调地面沉降处置和防治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和矿业权管理，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p> <p>(十二) 负责城市设计管理工作。负责城市设计管理体系建设，组织和指导城市设计编制和审查工作。拟订城市风貌管控等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负责建设工程规划管理。协调推进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创意城市网络设计之都建设。</p> <p>(十三) 负责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建筑活动，推进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负责建筑业企业资质和从业资格管理。负责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勘察设计的行业监管。负责管理和指导建设工程标准定额、工程造价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p> <p>(十四) 负责房屋建筑建设工程及其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p> <p>(十五) 负责规范和指导村镇建设。指导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指导集镇和村庄相关建设工作。</p> <p>(十六) 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及市场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基础测绘规划计划编制和组织实施。负责基础测绘成果的管理，负责地图的编制审批。负责测量标志保护。</p> <p>(十七) 负责推进建筑节能。承担装配式建筑和建筑节能减排推广应用工作。</p> <p>(十八) 负责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领域科技创新发展。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相关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筑智能化等工作。</p> <p>(十九) 按规定负责相关领域行政执法和监督检查工作。承担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城乡建设、测绘相关行政执法工作。做好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等领域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p> <p>(二十) 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人才工作、保密等主体责任。</p>					
年度工作任务	<p>(一) 优化城市空间格局，服务推动“三个优势转化”。</p> <p>(二) 科学配置资源要素，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p> <p>(三) 推动治理模式转型，助力超大城市治理现代化。</p> <p>(四) 兜底守牢安全底线，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p> <p>(五)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增强高质量发展内生动力。</p>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型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城乡规划管理工作经费	特定目标类	2,286.00	762.00		
	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经费	特定目标类	19,839.00	6,613.00		
	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综合业务工	特定目标类	15,106.92	5,035.64		
	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专项经费	特定目标类	26,070.00	8,690.00		
	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专项业务工	特定目标类	68,832.24	22,944.08		

整体绩效 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2028年)	年度目标
	<p>目标1: 落实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管理, 提升工作综合服务水平和质量;</p> <p>目标2: 建立健全市域国土空间及城乡建设规划体系, 积极服务城市重大项目建设;</p> <p>目标3: 健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 保障全市城乡建设项目科学有序推进实施;</p> <p>目标4: 落实土地执法和督察工作要求, 守住耕地保护红线, 建立良好的自然资源管理秩序;</p> <p>目标5: 加强行业管理, 提高房屋建筑工程质量水平, 保障武汉市工程建设质量和公众利益;</p> <p>目标6: 统筹协调建筑业发展, 监督管理建筑市场, 推进信用体系建设;</p> <p>目标7: 全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p> <p>目标8: 完成机关党建、文明创建、对外宣传、监督执纪、法制建设、财务管理等工作,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提升全局干部职工依法行政能力。</p>	<p>目标1: 高效完成年度全市自然资源保护与用途管制的工作任务, 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p> <p>目标2: 进一步优化我市自然资源和空间规划治理数字化和规范化, 持续提高城市发展能力;</p> <p>目标3: 增强城乡建设重点项目方案科学性, 维护所有者权益, 促进资源资产优化配置;</p> <p>目标4: 落实土地执法和督察工作要求, 核实核查督促问题整改, 提高执法队伍能力和水平;</p> <p>目标5: 加强行业管理, 提高房屋建筑工程质量水平, 保障武汉市工程建设质量和公众利益;</p> <p>目标6: 统筹协调建筑业发展, 监督管理建筑市场, 推进信用体系建设;</p> <p>目标7: 规范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四位一体”网格化管理, 提高防灾减灾能力, 避免地质灾害经济损失;</p> <p>目标8: 完成年度预算编审、审计及绩效评价相关工作; 落实组织人事年度工作任务; 完成机关党建、文明创建、对外宣传、监督执纪等多项工作; 组织办理完成市政府下达的省、市人大政协提案, 确保办复率100%、满意率95%以上; 做好安全日常管理; 对局机关馆藏历史档案进行管理, 维护馆库及配套设备; 实现对各类专业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和利用等; 组织做好信访维稳工作; 政务信息公开; 落实国家、省市2025年加强法治建设的要求, 推进自然资源规划法治建设, 加强事业单位法律支撑队伍建设, 推进法治建设信息化, 搭建法治宣传教育新平台, 提升全局干部职工法治意识和依法行政能力。</p>

长期绩效目标表

长期目标1:	落实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管理, 提升工作综合服务水平和质量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耕地保有量	341.79万亩/年	政策要求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数	310.94万亩/年	政策要求
			完成项目评估报告数量	≥40项/年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新增建设用地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率	100%/年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合同约定期内完成/年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配合完成新增地储备任务	是/年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为市级以上重大项目提供用地报批技术服务保障率	100%/年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事实办群众满意度	≥95%/年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2:	完善武汉市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优化城市空间格局, 推动城市发展战略, 强化城乡统筹, 推动武汉高质量发展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规划项目编制数量	≥30个/年	计划标准
			政策、规划研究成果数	≥2项/年	计划标准
			建设工程许可告知承诺制抽检项目数量	≥3个/每年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规划项目验收通过率	≥90%/年	计划标准
			研究成果验收合格率	100%/年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获得宣传报道数量	≥5个/年	计划标准
			武汉“设计之都”辐射力和影响力	明显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设计之都”活动参与对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3:	保障全市城乡建设项目科学有序推进实施				
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道路重点项目清单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年度城乡建设项目库入库项目占比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重点项目需求分析报告评审通过率	≥9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清单与项目库发布时间	≤6月底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下一年度市级财政投资项目立项转化率	≥7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行业主管部门满意度	≥8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4:	落实土地执法和督察工作要求，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建立良好的自然资源管理秩序				
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土地执法和例行督察现场督导检查	≥50次/年	计划标准
			执法督察培训次数	≥1次/年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非住宅类问题整改率	≥95%/年	计划标准
			市级年度违法占用耕地面积	≤500亩/年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参训人员对执法培训的满意度	≥90%/年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5:	加强行业管理，提高房屋建筑工程质量水平，保障武汉市工程建设质量安全和公众利益				
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测绘成果质检（包括受检测单位）	≥90个/年	计划标准
			双随机检查测绘资质单位	≥25家/年	计划标准
			完成消防设计审查项目数量	≥45个/年	计划标准
			房屋建筑工程监督抽查抽测项次	50项次/年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年	计划标准
			房屋建筑工程工地文明施工合格率	≥95%/年	计划标准
			施工图审查（含消防审查）抽查合格率	≥95%/年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施工图审查、消防审验按时办结率	≥95%/年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管房屋建筑工程无重大建筑工程质量责任事故（是/否）	是/年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6:	统筹协调建筑业发展，监督管理建筑市场，推进信用体系建设				
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筑业产值分析报告	≥10份	计划标准
			预审、受理审批事项	1500项/年	计划标准
			中心城区规划建设公示项目数量	250/年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信用信息归集合格率	规划公示检查签收合格率	100%/年	计划标准
			信用信息归集合格率	≥98%/年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月度报告提交时间	每月/年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建筑业持续平稳增长提供数据统计支持	是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7:	全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布地质灾害预警预报	6期/年	计划标准
			地球日宣传频次	1次/年	计划标准
			地质灾害隐患巡查	≥500点次/年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通过率	≥90%/年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项目计划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年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人民群众减灾防灾意识	是/年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8:	完成机关党建、文明创建、对外宣传、监督执纪、法制建设、财务管理等工作，保障机关正常运转，提升全局干部职工依法行政能力						
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援疆、扶贫等工作计划完成率	≥95%/年	计划标准		
			互联网信息监测分析报告	每年不少于15期/年	计划标准		
			媒体报道数量	每年不少于100条/年	计划标准		
			信息公开窗口年度信息查询量	≥2000人次	参考历史数据		
			处理各类信访事项数量	约15000件/年	参考历史数据		
			保障年度文书档案数字化处理数	≥4500件/年	计划标准		
			开展法治宣传培训活动	≥5次/年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培训参训率（实际参训人员与计划参训人员的比例）	≥95%/年	计划标准			
		全市驻村工作考核	考核结果合格以上/年	计划标准			
		全局行政复议诉讼案件办理违法败诉率	不超过5%/年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党建工作水平	提升/年	计划标准		
			数字档案系统网络访问次数	≥5000次每年	计划标准		
			局系统全体干部职工依法行政能力	逐步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档案利用服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年度目标1:	高效完成年度全市自然资源保护与用途管制的工作任务，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耕地保有量	341.79万亩	341.79万亩	341.79万亩	政策要求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数	310.94万亩	310.94万亩	310.94万亩	政策要求
			完成项目评估报告数量	≥40项/年	≥40项/年	≥40项/年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新增建设用地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课题、报告等验收合格通过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合同约定期内完成/年	合同约定期内完成/年	合同约定期内完成/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配合完成新增地储备任务	是/年	是/年	是/年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市级以上重大项目提供用地报批技术服务保障率	100%/年	100%/年	100%/年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事实办群众满意度	≥95%/年	≥95%/年	≥95%/年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2:		进一步优化我市自然资源和空间规划治理数智化和规范化，持续提高城市发展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规划项目编制数量	≥50个	≥30个	≥30个	计划标准
			研究出台政策成果服务范围	≥8个区	≥8个区	≥8个区	计划标准
			建设工程许可告知承诺制抽检项目数量	≥3个/每年	≥3个/每年	≥3个/每年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规划项目验收通过率	≥90%	≥90%	≥90%	计划标准
			政策研究成果验收合格率	/	/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按计划及时完成率	≥90%	≥90%	≥9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获得宣传报道数量	≥5个	≥3个	≥3个	计划标准
			武汉“设计之都”辐射力和影响力	/	/	明显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设计之都”活动参与对象满意度	/	≥95%	≥95%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3:		增强城乡建设重点项目方案科学性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道路重点项目清单完成率	/	/	100%	计划标准
			年度城乡建设项目库入库项目占比	/	/	100%	计划标准
			提供基础数据数量	4000幅(≥650笔)	4000幅(≥650笔)	≥650笔	计划标准
			应监管项目巡查覆盖率	无	无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重点项目需求分析报告评审通过率	/	/	≥9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清单与项目库发布时间	/	/	≤6月底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下一年度市级财政投资项目立项转化率	/	/	≥7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4:		落实土地执法和督察工作要求，核实核查督促问题整改，提高执法队伍能力和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土地执法和例行督察现场督导检查	/	/	≥50次	计划标准
			执法督察培训次数	/	/	≥1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违法用地线索存量违法占耕面积问题整改率(2018-2023年)	/	/	≥90%	计划标准
			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非住宅类问题整改率	/	/	≥95%	计划标准
			整改外业复核准确率	/	/	≥98%(以省级抽检为基准)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违法用地线索、自然资源例行督察、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非住宅类问题整改市级审核时间	/	/	1次/2个工作日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级年度违法占用耕地面积	/	/	≤500亩/年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训人员对执法督察培训的满意度	/	/	≥9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5:	加强行业管理, 提高房屋建筑工程质量水平, 保障武汉市工程建设质量和公众利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测绘成果质检(包括受检测单位)	≥90个(受检测单位不少于20个)	≥90个(受检测单位不少于20个)	≥90个(受检测单位不少于20个)	计划标准
			双随机检查测绘资质单位	≥25家	≥25家	≥25家	计划标准
			完成消防设计审查项目数量	/	/	≥45个	计划标准
			出具既有建筑消防安全评估认定报告数量	/	/	≥24个	计划标准
			房屋建筑工程监督抽查抽测项次	50项次	50项次	50项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房屋建筑工程工地文明施工合格率	≥95%	≥95%	≥95%	计划标准	
		重大事项应急处置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施工图审查、消防审验按时办结率	/	/	≥95%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管房屋建筑工程无重大建筑工程质量责任事故(是/否)	是	是	是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6:	统筹协调建筑业发展, 监督管理建筑市场, 推进信用体系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筑业产值分析报告	≥6份	≥10份	≥10份	计划标准
			市工程项目建设审批管理系统运维和功能升级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造价企业专项检查数量	≥1次	≥1次	≥1次	计划标准
			预审、受理审批事项	1500	1500	1500项	计划标准
			中心城区规划建设公示项目数量	267	280	≥250项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规划公示检查签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信用信息归集率	≥98%	≥98%	≥98%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月度、季度、年度分析报告按时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建筑业持续平稳增长提供数据统计支持	是	是	是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7:	规范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四位一体”网格化管理, 提高防灾减灾能力, 避免地质灾害经济损失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球日宣传	1次	1次	1次	计划标准
			地质灾害隐患巡查	/	≥500点次	≥500点次	计划标准
			发布地质灾害预警预报	6期	6期	6期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通过率	/	/	≥9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项目计划工作完成及时率	/	/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人民群众减灾防灾意识	是	是	是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8:	完成年度预决算编审、审计及绩效评价相关工作；落实组织人事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机关党建、文明创建、对外宣传、监督执纪等多项工作；组织办理完成市政府下达的省、市人大政协提案，确保办复率100%、满意率95%以上；做好安全日常管理；对局机关馆藏历史档案进行管理，维护馆库及配套设备；实现对各类专业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和利用等；组织做好信访维稳工作；政务信息公开；落实国家、省市2025年加强法治建设的要求，推进自然资源规划法治建设，加强事业单位法律支撑队伍建设，推进法治建设信息化，搭建法治宣传教育新平台，提升全局干部职工法治意识和依法行政能力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援疆、扶贫等工作计划完成率	≥95%	≥95%	≥95%	计划标准
				互联网信息监测分析报告	/	/	≥15期	计划标准
				互联网信息年度研判报告	/	/	1次	计划标准
				媒体报道数量	/	/	≥100条	计划标准
				开展党务纪检干部专题培训班	/	/	≥1次	计划标准
				处理各类信访事项数量	13664件	预计15000件	15000件	参考历史数据
				信息公开窗口年度信息查询量	833	730	750	参考历史数据
				保障年度文书档案数字化处理数	≥4500件/年	≥4500件/年	≥4500件/年	计划标准
				开展法治宣传培训活动	不少于5次	不少于5次	不少于5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培训参训率（实际参训人员与计划参训人员的比例）	≥95%
	全市驻村工作考核	突出	突出				合格及以上	计划标准
	全局行政复议诉讼案件办理违法败诉率	不超过5%	不超过5%				不超过5%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依申请信息公开按时办结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信访事项回复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口帮扶美丽乡村建设有积极影响	是	是	是	计划标准
				提升党建工作水平	/	/	提升	计划标准
				局系统全体干部职工依法行政能力	/	/	逐步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援助干部、离退休干部、培训学员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标准	
			档案利用服务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表12-1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0264090030000100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负责人	姚成劼/韩婷/甘露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三阳路13号		邮政编码	430013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起始年度	2026		终止年度	2028	
项目申报理由	<p>1.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生态修复、地质矿产: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全国生态保护与建设规划(2013-2020年)》、《关于推进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的通知》、《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等。</p> <p>2.自然资源保护与用途管制工作经费:根据《2025年耕地保护考核评分细则》;《关于优化年度国土变更调查规范调查成果应用的通知》(自然资发[2025]128号);《中共湖北省自然资源厅党组关于贯彻落实省委十二届十次全会精神 全力推动自然资源服务支点建设走深走实的实施意见》;《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5年全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数据分析评价工作的通知》等要求开展工作。</p> <p>3.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管理工作经费:根据《关于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9〕25号)、《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方案》、《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自然资源部关于保护和永续利用自然资源扎实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实施意见》(自然资发〔2024〕150号)、《自然资源部关于高水平保护高效率利用自然资源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意见》(自然资发〔2024〕281号)等。</p>				
项目总预算	2,286.00	项目当年预算	762.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4年预算1,795.34万元,2025年预算954万元,2026年按照零基预算编制预算762万元,较上年减少192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762.00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62.00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762.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1.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生态修复、地质矿产	地质灾害风险监测预警技术服务;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管控及应急处置技术支持服务;2026年度武汉市矿产资源管理技术服务;2026年度武汉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技术服务;武汉市中心城区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更新;武汉市生态修复碳汇资产调查;以山为单元的生态修复模式策划;黄陂区喻家山生态修复试点建设;重要湿地综合修复单元生态保护利用实施策划。	委托业务费	320.00	1.地质灾害风险监测预警技术服务; 2.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管控及应急处置技术支持服务; 3.2026年度武汉市矿产资源管理技术服务; 4.2026年度武汉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技术服务; 5.武汉市中心城区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更新; 6.武汉市生态修复碳汇资产调查; 7.以山为单元的生态修复模式策划;黄陂区喻家山生态修复试点建设; 8.重要湿地综合修复单元生态保护利用实施策划。	
2.自然资源保护与用途管制工作经费	2026年度全市耕地保护考核指标监测技术服务;2026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报批技术服务;2026年度土地征收信息公开、信访和行政复议案件技术服务;2026年耕地保护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培训。	委托业务费	189.00	1.2026年度全市耕地保护考核指标监测技术服务; 2.2026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报批技术服务; 3.2026年度土地征收信息公开、信访和行政复议案件技术服务; 4.2026年耕地保护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培训。	
3.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与权益管理	2023年度中心城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深化试点工作(尾款30.64万元),武汉市2026年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武汉市2025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2026年度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及市级汇集与检查,武汉市自然资源国有“三资”管理改革,武汉市自然资源资产产权相关管理制度,武汉市自然资源资产收益管理与分配机制建设技术服务,自然资源资产组合供应权能设置和不动产登记技术指引。	委托业务费	253.00	1.2023年度中心城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深化试点工作(尾款30.64万元); 2.武汉市2026年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 3.武汉市2025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 4.2026年度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及市级汇集与检查; 5.武汉市自然资源国有“三资”管理改革; 6.武汉市自然资源资产产权相关管理制度; 7.武汉市自然资源资产收益管理与分配机制建设技术服务; 8.自然资源资产组合供应权能设置和不动产登记技术指引。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2026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报批技术服务	1	130.00			
2026年度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及市级汇集与检查	1	31.00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开展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生态修复、地质矿产等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工作,为履行“两统一”职责提供有效服务,提高人民群众防灾减灾能力,避免因地质灾害造成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开展国土资源利用变化及耕保考核指标监测、新增建设用地报批等工作,提升全市自然资源保护与用途管制工作质量和综合服务水平;完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体系,创新自然资源资产配置方式,促进自然资源资产保值增值。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部门职责,开展2026年度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生态修复、地质矿产等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工作,避免因地质灾害造成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开展国土资源利用变化及耕保考核指标监测、新增建设用地报批等工作,提升全市自然资源保护与用途管制工作质量和综合服务水平;完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体系,促进自然资源资产保值增值。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报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布地质灾害预警预报	6期/年	计划标准	
			地球日宣传	1次/年	计划标准	
			地质灾害隐患巡查	≥500点次/年	计划标准	
			耕地保护技术服务覆盖率	100%/年	计划标准	
			新增建设用地报批服务完成率	100%/年	计划标准	
			征地程序技术校核服务覆盖率	≥95%	计划标准	
			耕地保护与综合整治培训次数	≥2次	计划标准	
			完成课题研究报告等数量	≥2份	计划标准	
			组织年度地质灾害巡察	12次/年	计划标准	
			完成不动产登记	7万件/年	计划标准	
			完成报告数量	2个/年	计划标准	
			洪山区地质灾害风险点	≥3个/年	计划标准	
			承诺事项抽查比例	100%/年	计划标准	
			“十五五”规划成果专家论证通过率	100%/年	计划标准	
			开展告知承诺制抽检的项目情况	≥40项/年	计划标准	
			不动产登记收件量	12万件/年	计划标准	
			开展法治宣传培训活动	≥1次/年	计划标准	
			北斗卫星导航定位服务系统维护	5期/年	计划标准	
			城市绿色低碳发展监测	3期/年	计划标准	
			全市地形实景三维更新	2期/年	计划标准	
			中心城区数字地形图联动更新	5期/年	计划标准	
			分辨率0.2米全市域航摄影像数据获取	5期/年	计划标准	
			自然资源重点要素动态监测	5期/年	计划标准	
			政务地图及标准地图编制	5期/年	计划标准	
			发表论文、专著、标准	2项/年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通过率	100%/年	计划标准
				耕地保护考核指标数据差错率	≤1%/年	计划标准
				告知承诺制抽检率	≥95%/年	计划标准
				“十五五”规划数据库与市“一张图”对接准确率	100%/年	计划标准
				不动产登记收件合格率	>95%/年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全局行政复议诉讼案件办理违法败诉率	≤5%/年	计划标准
				汛期24小时值班响应及时率	100%/年	计划标准
				集约节约评价报告按时完成率	100%/年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不动产登记及时办结率	>95%/年	计划标准
				提高人民群众减灾防灾意识（是/否）	是/年	计划标准
	配合完成新增地储备任务	是/年		计划标准		
	不动产登记窗口一般登记业务办结时限	≤1天		计划标准		
	推进建筑工程项目全建设周期的合规建设。	促进社会发展		计划标准		
	保障公民财产权益	依法依规登记率100%		计划标准		
	提供依法行政能力	提高		计划标准		
	为重大决策、重点项目或应急事件提供测绘保障服务次数	≥20次/年		计划标准		
	公众版测绘成果年均服务次数	≥10000次		计划标准		
	承担公益服务职能率	100%/年		计划标准		
	确保测绘院经营活动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是/否）	是/年		计划标准		
	参加学术会议	1次/年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	土地、林木、水资源合法登记，保障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稳定性。	是/年		计划标准		
	为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提供精准测绘技术支持次数	≥10次		计划标准		
	生态碳汇能力监测年均报告数	≥1份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调查满意度	≥90%/年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布地质灾害预警预报	6期	6期	6期	计划标准	
			地球日宣传	1次	1次	1次	计划标准	
			地质灾害隐患巡查	≥500点次	≥500点次	≥500点次	计划标准	
			耕地保护技术服务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新增建设用地报批服务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征地程序技术校核服务覆盖率	≥95%	≥95%	≥95%	计划标准	
			耕地保护与综合整治培训次数	≥2次	≥2次	≥2次	计划标准	
			完成课题研究报告等数量	≥2份	≥2份	≥2份	计划标准	
			组织年度地质灾害巡察	12次	12次	12次	计划标准	
			完成不动产登记	7万件	7万件	7万件	计划标准	
			完成报告数量	2个	2个	2个	计划标准	
			洪山区地质灾害风险点	≥3个	≥3个	≥3个	计划标准	
			“十五五”规划成果专家论证通过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开展告知承诺制抽检的项目情况	/	/	≥40项	计划标准	
			不动产登记收件量	12万件	12万件	12万件	计划标准	
			开展法治宣传培训活动	≥1次	≥1次	≥1次	计划标准	
			北斗卫星导航定位服务系统维护	1期	1期	1期	计划标准	
			城市测绘基准维护	/	1期	1期	计划标准	
			碳本底调查期数	/	1期	1期	计划标准	
			中心城区数字地形图联动更新	1期	1期	1期	计划标准	
			分辨率优于1米全市卫星遥感影像常态化统筹获取完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城市设施信息专题性监测	1期	1期	1期	计划标准	
			自然资源重点要素动态监测	1期	1期	1期	计划标准	
			政务地图及标准地图编制	1期	1期	1期	计划标准	
			InSAR地表形变及重点应用场景综合监测完成率	1期	1期	1期	计划标准	
			发表论文、专著、标准	/	2项	2项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通过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耕地保护考核指标数据差错率	≤1%	≤1%	≤1%	计划标准
				全部研究任务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告知承诺制抽检率	≥95%	≥95%	≥95%	计划标准
				“十五五”规划数据库与市“一张图”对接准确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不动产登记收件合格率	>95%	>95%	>95%	计划标准
				全局行政复议诉讼案件办理违法败诉率	≤5%	≤5%	≤5%	计划标准
				规划任务完成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项目计划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全部研究任务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汛期24小时值班响应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集约节约评价报告按时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不动产登记窗口一般登记业务办结时限	≤1天		≤1天	≤1天	计划标准		
	不动产登记及时办结率	>95%		>95%	>95%	计划标准		
	提高人民群众减灾防灾意识（是/否）	是		是	是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配合完成新增地储备任务	是	是	是	计划标准		
		推进建筑工程项目全建设周期的合规建设。	促进社会发展	促进社会发展	促进社会发展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公民财产权益	依法依规登记率100%	依法依规登记率100%	依法依规登记率100%	计划标准	
			提供依法行政能力	提高	提高	提高	计划标准	
			为重大决策、重点项目或应急事件提供测绘保障服务次数	/	/	≥20次	计划标准	
			公众版测绘成果年均服务次数	≥10000次	≥10000次	≥10000次	计划标准	
			确保测绘院经营活动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是/否）	是	是	是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	土地、林木、水资源合法登记，保障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稳定性。	是	是	是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为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提供精准测绘技术支持次数	/	/	≥2次	计划标准
				生态碳汇能力监测年均报告数	≥1份	≥1份	≥1份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调查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表12-2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乡规划管理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0264090030000101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负责人	叶青/方泽群/杨建春/陈德志/吴茜/丰巍/谢卫华/祝健/熊向宁/陈晓达/宋洁/常四铁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三阳路13号	邮政编码	430013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起始年度	2026	终止年度	2028
项目申报理由	<p>1. 图审、消防、节能工作:根据《武汉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武政规〔2023〕14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58号令)、《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建科规〔2024〕3号)、《湖北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鄂建设规〔2024〕7号)、《武汉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国建筑能耗研究报告(2020年)》等。</p> <p>2. 武汉市城建项目统筹与前期研究 根据《武汉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策划与计划处(重大项目处)承担组织编制城建项目年度建设安排以及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策划、重大项目项目储备库建设工作的重要职责。为此,拟申报2027年度城建重点项目策划工作经费。</p> <p>3. 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行政审批服务支撑 武汉市建筑业经济运行技术服务 根据市领导在《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评估有关情况的报告》上的批示意见,我局统筹推进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负责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的升级改造和管理工作。为保障该系统的稳定运行,支撑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的高效运转,需做好年度系统运行和服务提升技术支持。按照《湖北省建筑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关于扶持建筑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关于扶持建筑业发展壮大的意见,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加快我市中小企业发展,形成了施工总承包、专业分包、劳务分包、装饰装修等门类齐全、专业配套的企业结构体系。提升全市建筑行业规模,提高行业整体能力;政务服务窗口技术服务支撑,优化营商环境审批制度改革技术服务支撑;市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及建筑业管理资质公示信息化技术保障。</p> <p>4. 交通市政规划管理经费:为加强公益服务职能,按照市委、市政府及市局的统一部署,自2012年元月1日起,武汉市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坐标放线工作取消市场收费,列入局财政预算安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湖北省城乡规划条例》、《武汉市城乡规划条例》、《武汉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条例》、《武汉市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办法》(武自然资规〔2023〕4号)等相关政策法规。</p> <p>5. 科技、信息、勘察设计、测绘:根据《武汉市测绘管理条例》《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查管理办法》《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管理办法》《地图管理条例》《基础测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湖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省测绘行业管理的通知》(鄂自然资函〔2025〕293号)、《湖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2025年测绘成果“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鄂自然资函〔2025〕187号)、《2025年湖北省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鄂自然资办〔2025〕31号)、《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划》(住建部令第52号)、《建设工程勘察资质管理规划》(住建部令第60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46号)、《武汉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武政规〔2023〕14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自然资源数字化治理能力提升总体方案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33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测绘资质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2〕401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测绘地理信息事业转型升级更好支撑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自然资发〔2023〕158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实景三维中国建设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2〕7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地理信息安全防控和监管工作的通知》(省自然资源厅信息化与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总体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市数字政府和智慧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全市数字政府和智慧城市建设工作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p> <p>6. 2026年村镇建设项目预算经费:根据《市城建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村镇建设项目奖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武城建〔2019〕51号)要求,我局承担市级奖补计划的项目实施情况和奖补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工作。</p> <p>7. 用地规划政策研究及重大项目选址:研究《关于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的意见》以及《城市更新规划编制导则》明确的总体要求、主要任务和支持保障措施,结合武汉市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法规、办法和行动计划。结合《武汉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为进一步加强用地规划管理政策研究并监督实施,开展规划审批创新政策研究,提升各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办理的行政效能。服务重大项目选址,并解决日常工作中的难点问题。全面提高城乡规划、建设、治理融合水平,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落实各项上位规划,实现规划精细化、精准化的要求,保障规划的可落地性与经济可行性,创造高品质的人本环境,增强预见性,降低决策风险。</p> <p>8.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综合服务: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5号)、《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湖北省建设工程质量评价试点工作实施方案》(〔2021〕1285号)、《湖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湖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57号)、《关于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申请审批业务的通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项目信息管理工作》(建办市函〔2025〕14号)、市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工程业绩信息管理的通知》、《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2019〕11号文)、《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8号)、《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7号)、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专项检查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计划等规定。</p> <p>9. 城市设计体系政策研究及设计之都工作:结合《武汉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和《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细则》(鄂政发〔2021〕2号)、《湖北推进高品质住宅建设工作方案》(鄂建文〔2024〕8号)、《武汉市加快推进设计之都若干政策举措》、《武汉设计之都建设规划纲要(2018-2021年)》等要求,需开展城市设计管理体系政策研究,负责中心城区建筑工程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规划设计条件核实的管理工作。协调推进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创意城市网络设计之都建设工作。</p> <p>10.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经费:《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监督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27号)、《湖北省推进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立并监督实施方案》(关于做好市县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鄂自然资规〔2020〕10号)、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务院《武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湖北省第十二次党代会、武汉市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等。</p> <p>11. 执法监督工作经费:《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完善早发现早制止早查处工作机制的意见》;《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优化改进土地执法监管工作的通知》;《省自然资源厅执法监督局关于持续推进存量违法占用耕地问题整改的函》;《武汉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土地执法督察存量问题整改清零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关于加强新增违法占用耕地行为日常处置情况上报工作的函》;《自然资源部执法局关于持续推进存量违法占用耕地问题整改的函》;《关于印发做好耕地保护行政执法与司法联动衔接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武汉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做好存量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非住宅类问题有关工作的通知》。</p> <p>12. 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根据《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武办文〔2019〕25号)文件精神,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处(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是:拟订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指导监督全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承担上级交办的重大权属争议调处工作;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组织建立健全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p> <p>13. 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地价管理:根据《关于土地出让收益及税费征收项目土地评估管理工作会议纪要》《关于土地出让收益及税费征收项目土地评估管理工作会议纪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闲置土地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鄂政办文〔2023〕24号)、《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司关于做好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开展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171号)、《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89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批而未供批文分类清理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5〕2号)、《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批而未供批文分类清理工作的通知》(鄂自然资办函〔2025〕110号)文件等,结合部门职责,开展2026年度项目工作。</p>		
项目主要内容	<p>1. 图审、消防、节能工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开展市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工作。聘请技术服务机构提供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技术审查、消防验收现场评定以及特殊消防设计咨询、竣工验收消防验收、全过程消防技术咨询等服务;聘请行业专家,开展图审机构、预拌混凝土企业、建筑节能、绿色建筑的双随机检查的技术工作。按照“普查-评估-诊断-预警”的逻辑主线,开展市管公共建筑节能碳排放监测与监管能力建设。从验收技术流程优化、验收标准体系完善、验收方法智能化升级和验收成果规范化与共享等方面开展研究。为消防验收数字化转型,从人工验收到智能化验收跨越提供技术基础。包括消防验收流程数字化整理与设计、消防验收标准表单辅助填报设计、消防验收数据采集数字化和智能化研究。</p> <p>2. 武汉市城建项目统筹与前期研究,含2027年度城市道路重点项目及城建项目建设安排。</p> <p>3. 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行政审批服务支撑 武汉市建筑业经济运行技术服务 武汉市建筑业经济运行技术服务,市工程项目建设审批管理系统运行和服务提升技术支持 建筑业企业资质及从业人员资格管理</p> <p>4. 交通市政规划管理经费:武汉市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坐标放线 武汉市交通市政工程批后全过程技术监管</p> <p>5. 科技、信息、勘察设计、测绘:开展日常测绘、勘察工作技术服务保障,提高监管力度和效能;开展局业务系统的日常维护,为局业务正常运转保驾护航;开展专项数据治理,提高平台之间互联互通,共享共用;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要求,开展科技创新研究,面向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领域开展关键技术研究,形成多场景应用,在安全、智能、数智等方面进行加强;结合局业务需求,依据轻重缓急,开展系统升级改造以及新建。</p> <p>6. 2026年村镇建设项目预算经费:2026年村镇建设项目核查、专家技术咨询。</p> <p>7. 用地规划政策研究及重大项目选址:开展城市更新规划相关政策研究,开展重点地区实施性规划研究。</p> <p>8.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综合服务: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房屋建筑工程以及现场存在质量隐患的项目进行监督抽检检测,委托第三方对房屋建筑工程提供全面的质量评价服务,委托第三方专家参与市城建重大工程以及社会敏感工程,使用“四新”技术以及施工质量风险程度较高的,在质量监督时发现工程质量存在疑义,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不合格检测报告反复出现或者牵涉到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安全等工程项目的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检查抽查,并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新申请、延期申请审批事项组织专家进行审查,通过购买安全生产专业服务,主要辅助开展安全巡查及整改复查、起重设备、附着式脚手架检查、完成政务服务事项,委托第三方对房屋建筑工程开展大范围的文明施工专项检查抽查以及考评等;通过购买安全生产专业服务,主要辅助开展施工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巡考选考服务,委托相应专家提供房屋建筑质量安全事故原因分析和调查处置咨询服务,委托相关单位完成相关房屋建筑工程系统数据共享、开发及运维(实名制、建安管等)工作。</p> <p>9. 城市设计体系政策研究及设计之都工作:城市设计管理体系政策研究工作,开展2026年度设计之都相关活动。</p> <p>10.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经费: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统筹区域协调和城乡发展,编制重要功能、重点片区实施性规划和建设计划,完善政策法规和技术标准体系。</p> <p>11. 执法监督工作经费:2026年度自然资源执法监督技术服务,土地执法常态化监管内业整理技术服务,2026年度自然资源执法监督审核及上报技术服务,执法工作培训。</p> <p>12. 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指导监督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拟订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组织建立健全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业务培训。</p>		

		13.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地价管理2026年度武汉市市区土地出让金及税费征收项目评估 武汉市市区土地出让金及税费征收评估历史计费 2026年度武汉市市区土地出让金及税费征收项目评估技术服务; 2026年武汉市闲置土地消化处置,武汉市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相关工作深化研究 武汉市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机制深化研究 2026年度武汉市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 开展2026年度全市土地供应与供后利用监测技术服务 开展2026年全市批而未供用地处置动态监测技术服务			
项目总预算		18,039,000	项目当年预算		6,013.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4年预算8,014.64万元,2025年预算5531.33万元,2026年按照零基预算编制预算013万元,较上年增加481.67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6,013.00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013.00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6,013.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1.图审、消防、节能工作	(1)购买图审机构服务;(2)购买技术服务机构提供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技术服务、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技术服务、既有建筑消防安全评估认定;(3)聘请行业专家,开展图审机构、预拌混凝土企业、建筑节能、绿色建筑的双随机检查的技术工作;完成涉及特殊消防设计、建筑节能等专家评审工作;(4)从验收技术流程优化、验收标准体系完善、验收方法智能化升级和验收成果规范化与共享等方面开展研究,为消防验收数字化转型、从人工验收到智能化验收跨越提供技术基础;(5)按照“查-评-诊-预-警”的逻辑主线,开展全市公共建筑碳排放监测与监管能力建设;(6)开展消防施工质量技术巡查,对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技术检查与指导;在关键节点开展专项技术检查,确保施工质量符合规范,为施工中遇到的技术难题提供专业咨询和解决方案;对发现的质量问题实施整改跟踪并完成技术复核,协助开展消防验收前技术评估和专业技术支撑。	委托业务费;劳务费	450	(1)市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2)市管房屋建筑工程消防审查验收技术服务;(3)双随机监督检查及专家评审(4)消防验收数智辅助技术服务(5)武汉市公共建筑碳排放智慧监测与监管能力建设(6)房屋建筑工程消防施工过程质量监督技术服务。	
2.武汉市城建项目统筹与前期研究	结合城市道路现状评估及城市发展策略,开展年度城市道路重点项目建设需求分析并形成项目清单,按照近于项目建议书的编制深度,以片区或单个项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前期研究。同时,结合上年度城乡建设项目安排实施情况,科学构建覆盖十大工程60类别的年度城乡建设项目库。	委托业务费	410	根据《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号文),总体规划方案费用参照编制项目建议书计费标准,2026年度需开展总体规划方案的项目共0个,项目总投资约190亿元,平均单个项目投资约19亿元,根据各项目的工程投资额,分别采用内插法计算。	
3.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行政审批服务支撑	(1)对建筑业发展情况进行动态监测;(2)根据政策和管理需求变化,保障各项改革工作有序高效推进落实,做好系统运行和服务提升技术支撑;(3)开展许可文本档案管理、组织培训学习、专家评审劳务支出会议材料支出等;(4)提升行政审批窗口办理效能和服务质量,进行日常咨询、收件、办理和证书发放工作;(5)推进“放管服”改革要求和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大力推进优化营商环境、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信用评价管理、用途管制系统数据汇交等重点工作有序开展提供技术服务支撑;(6)依法履行公示,保障行政审批环节合法合规,提高公众对城乡规划、城市建设的参与度,辅助规划设计方案编制和建筑业资质的管理。	委托业务费;劳务费	514	(1)武汉市建筑业经济运行技术服务(2)市工程项目建设审批管理系统运行和服务提升技术支撑;(3)建筑业企业资质及从业人员资格管理(4)政务服务窗口技术服务支撑(5)优化营商环境暨审批制度改革技术服务支撑(6)市局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及建筑业资质公示信息化技术保障(7)房屋建筑工程市场行为专家服务。	
4.交通市政规划管理经费	(1)武汉市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坐标放线;(2)武汉市交通市政工程批后全过程技术监管	委托业务费	61	(1)武汉市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坐标放线(2)武汉市交通市政工程批后全过程技术监管	
5.科技、信息、勘察设计、测绘	(1)开展日常测绘、勘察设计技术服务保障工作,提高监管力度和效能;(2)开展局业务系统的日常维护,为局业务正常运转保驾护航;(3)开展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领域专项数据治理,提高平台之间互联互通,共享共用。	委托业务费	933	(1)2026年武汉市地理信息公共服务支撑与互联网地图检查技术保障工作(2)2026年武汉市“多测合一”国土规划相关测绘事项监管技术保障工作(3)2026年测绘技术保障工作(4)2026年勘察技术保障工作(5)2026年“天空地网”耕地智能监测预警技术保障工作(6)2026年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业务系统技术保障工作(7)2026年数字化管理技术服务;(8)2026年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领域专项数据治理及系统升级	
6.村镇建设部门预算经费	检查项目前期手续情况,工程进度及投资完成情况,市补资金拨付情况,并提出合理建议等。	委托业务费	30	2026年村镇建设项目现场核查指导工作和一般债发行等	
7.用地规划政策研究及重大项目选址	(1)研究国家及地方城市更新相关政策性文件,梳理总体要求、主要任务和支持保障措施;结合武汉市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法规、办法和行动计划,城市更新规划土地政策编制尾款;(2)梳理武汉市现行相关用地规划管理政策适用性及实施成效情况,制定推进武汉市用地规划管理效能的指导意见;(3)开展重点地区实施性规划研究,保障规划的可落地性与经济可行性。	委托业务费	50	(1)城市更新规划相关政策研究(2)用地规划管理相关政策研究(3)重点地区实施性规划研究。	

8.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综合服务	(1) 委托第三方开展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抽查抽测 (2) 委托第三方开展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评价 (3) 开展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及市场行为、检测机构检查抽查专家等服务; (4) 开展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新申请及延期评审服务 (5) 开展房屋建筑工程安全技术服务; (6) 开展房屋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巡查服务; (7) 开展施工企业安管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巡考服务; (8) 提供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原因分析和调查处置专家咨询服务; (9) 开展本年度房屋建筑工程系统开发及运维(实名制、建安营等)。	委托业务费; 劳务费	878	(1)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抽查抽测服务 (2)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评价服务; (3)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及市场行为检查抽查专家服务 (4)安许证新申请及延期评审服务 (5)房屋建筑工程安全技术服务; (6)房屋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巡查服务 (7)武汉市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考核服务; (8)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事故专家咨询服务 (9)房屋建筑工程监理行业综合统计服务; (10)房屋建筑工程系统运维服务。
9. 城市设计体系建设政策研究及设计之都工作	(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告知承诺制核检 (2) 优化完善规划条件核实政策包 (3) 城市设计管理实施细则研究 (4) 设计之都政策、细则 (5) 2026年设计日主题活动 (6) 设计之都各项工作推进工作经费 (7)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创意城市网络“设计之都”评估即《成员资格检测报告》	委托业务费	402	(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告知承诺制核检 (2)优化完善规划条件核实政策包 (3)城市设计管理实施细则研究; (4)设计之都政策、细则; (5)2026年设计日主题活动; (6)设计之都各项工作推进工作经费; (7)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创意城市网络“设计之都”评估即《成员资格检测报告》。
10.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经费	(1) 中心城区详细规划编制及局部修改、涉及国土空间的专项规划综合评估和编制修订、“三区三线”评估调整等; (2) 围绕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领域的规划编制、行政管理、评估监测等形成系列制度和标准文件。	劳务费	1420	(1)政策法规和技术标准; (2)实施监督与行政监管。
11. 执法监督工作经费	(1) 2026年度自然资源执法监督技术服务; (2) 土地执法常态化监管内业整理技术服务; (3) 2026年度自然资源执法监督审核及上报技术服务; (4) 2026年执法监督工作培训。	委托业务费	335	(1)2026年度自然资源执法监督技术服务 (2)土地执法常态化监管内业整理技术服务 (3)2026年度自然资源执法监督审核及上报技术服务 (4)2026年执法监督工作培训。
12. 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工作	(1) 不动产登记数据质量监管和提升工作支撑服务、不动产登记+金融服务及公众查询服务支撑、2026年不动产登记管理及改革数据支撑统计服务、不动产登记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应用技术服务支撑 (2) 2025年度不动产登记平台办理短信提醒维护服务; 梳理系统办理环节特点, 形成关键、重要环节提醒清单, 并按照环节内容, 形成规范的短信提醒内容; 对不动产登记短信发送服务进行运维, 保证服务稳定运行, 按照每年平均发送短信服务量测算, 平均每月约需发送短信服务20万条; (3) 武汉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运维; 开展电子票据服务技术支持服务; 并提供电子票据平台健康及安全运维保障服务和签名服务器运维协调服务; (4) 利用集成式自助终端提供不动产登记“24小时不打烊”服务, 形成智慧便捷的不动产登记“自助办”服务体系, 实现不动产登记高频事项“自助办”落地见效; (5) 以不动产登记管理信息平台电子文件归档与管理试点为基础, 深化成果应用, 推进全区域不动产登记事项电子文件在线归档; (6) 组织不动产登记业务培训轮次; (7) 宣传费。	委托业务费; 培训费;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215	(1)2026年不动产登记效能提升应用场景支撑服务 (2)不动产登记年度维护服务项目 (3)武汉市“区块链+不动产登记”应用场景建设及不动产平台升级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4)不动产登记电子文件归档与管理应用 (5)培训费; (6)宣传费。
13. 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地价管理	(1) 开展武汉市市辖区土地使用权补办出让、划拨供地、调整出让合同、竣工验收、扩大用地等补缴土地出让金或征收税费项目的土地评估的组织工作, 以达规范土地评估市场, 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目的 (2) 全面清理武汉市闲置土地, 实时做好闲置土地处置的数据汇总与分析, 定期通报闲置土地处置进度, 拟定全市闲置土地处置工作方案, 明确任务目标、工作内容、处置措施、工作要求等, 开展组织、协调、对接审计、巡察等日常工作处置工作, 对处置工作难点问题开展政策研究, 并总结形成闲置土地处置典型案例库; (3) 对我市城乡统一大市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机制开展深化研究, 明确入市范围、入市方式、入市流程、收益分配等内容, 为后续我市全面铺开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工作提供支撑。根据部、省工作要求, 开展进度统计分析等日常工作及按上级通知要求的其他工作内容。	委托业务费	315	(1) 2026年度武汉市市辖区土地出让金及税费征收项目评估 (2) 武汉市市辖区土地出让金及税费征收评估历史资料 (3) 2026年武汉市闲置土地消化处置; (4) 建设城乡统一大市场及要素市场化配置相关工作技术服务 (5) 开展2026年度武汉市开发区专项治理相关工作; (6) 《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的意见》到期后政策修订; (7) 2026年度全市土地供应与供后利用监测技术服务 (8) 2026年全市批而未供用地处置动态监测技术服务; (9) 武汉市产业用地政策设计; (10) 武汉市土地供应相关工作技术服务; (11) 武汉市可供优质土地资源盘整 (12) 武汉市房地产已供土地和在建项目信息摸排技术支持服务。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2026年不动产登记效能提升应用场景支撑服务	1	133.10
不动产登记年度维护服务项目	1	10.13
2026年度武汉市市辖区土地出让金及税费征收项目评估	1	50.00
A0501国土空间规划和设计服务	1	600.00
武汉市城建项目统筹与前期研究	1	410.00
2026年设计日主题活动	1	232.00

市工程项目建设审批管理系统运行和服务提升技术支持	1	52.00
政务服务窗口技术服务支撑	1	220.00
优化营商环境暨审批制度改革技术服务支撑	1	120.00
市局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及建筑业管理资质公示信息化技	1	50.00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评价服务	1	120.00
房屋建筑工程安全技术服务	1	338.50
房屋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巡查服务	1	105.60
房屋建筑工程系统运维服务	1	48.00
市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	1	82.80
市管房屋建筑建设工程消防审查验收技术服务	1	150.00
房屋建筑工程消防施工过程质量监督技术服务	1	110.00
2026年测绘技术保障工作	1	125.00
2026年勘察技术保障工作	1	105.00
2026年“天空地网”耕地智能监测预警技术保障工作	1	95.00
2026年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业务系统技术保障工作	1	200.00
2026年度自然资源执法监督技术服务	1	160.03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建立完善的消防施工全过程质量监管体系，持续提升消防工程质量水平和验收通过率，有效预防和减少消防安全隐患。武汉市城建项目统筹与前期研究，确保城市道路重点项目总体规划方案科学合理；按照国家、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一系列部署，推进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形成自然资源和规划业务行政审批总框架，提升审批服务质量，加强审批服务效能；为交通市政规划提供规划五线信息服务，强化跨区交通市政工程批后全过程监管，加强测绘、勘察、设计等行业管理工作，提高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管理智能化水平，推进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开展用地规划管理政策研究，提升建设用地规划管理的行政效能，解决日常工作中的难点问题，提高房屋建筑工程质量水平，确保不发生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持续开展关于规划管理技术规范相关政策研究，开展设计之都系列活动，完善武汉市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推动城市发展战略实施，优化城市空间格局，守住耕地的保护红线，建立良好的自然资源管理秩序。
年度绩效目标	开展2026年度市管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图审查，进一步提升消防审验工作质量，公共建筑碳排放监测与监管能力建设工作效率，确保城市道路重点项目总体规划方案科学合理，具备较强可操作性，并落地实施；做好行政审批服务工作，不断提升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领域审批服务效能，为交通市政规划各建设单位提供规划五线信息服务及轨道交通等交通市政线性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加强勘察、测绘行业监管，开展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领域科技创新研究，推进空间信息智能服务、数字化监管、智慧化审批、人工智能技术研究，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管理赋能；加快补齐各新城区小城镇公共基础设施短板，强化公共服务功能，培育村镇建设亮点新动能，助力我市乡村全面振兴落地，开展用地规划管理政策研究，提升建设用地规划管理的行政效能；提高房屋建筑工程质量水平，确保不发生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开展年度告知承诺制抽检工作及2026年武汉设计日主题活动，推进三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落实城市重点功能布局，完善相关制度和标准建设，持续提高城市空间治理能力，落实土地执法和督察工作要求，提高执法队伍能力和水平。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政府采购节约率	≥5%/年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完成消防设计审查项目数量	≥45个/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具消防设计审查技术报告数量	≥45个/年	计划标准
			城市道路重点项目清单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预审、受理审批事项	1500项/年	计划标准
			审批系统可用率	100%/年	计划标准
			提供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坐标放线基础数据数量	≥650笔	计划标准
			测绘成果质检（包括受检测单位）	≥90个/年	计划标准
			双随机检查测绘资质单位	≥25家/年	计划标准
			双随机勘察设计公司和企业人员检查	≥全市勘察设计公司数量的10%/年	计划标准
			用地规划政策研究及重大项目选址政策，规划研究成果数	≥2项/年	计划标准
			房屋建筑工程监督抽查检测项次	50项次/年	计划标准
			开展2026年设计日活动	1项	计划标准
			规划项目编制数量	≥30个/年	计划标准
			土地执法和例行督察现场督导检查	≥50次/年	计划标准
			执法督察培训次数	≥1次/年	计划标准
			省级新增疑似违法线索实地核查完成率	100%（省级下发基数）	计划标准
			发布不动产统计数据次数	≥100次/年	计划标准
			完成2026年度武汉市市区土地出让金及税费征收项目评估项目评估报告数量	≥120项	计划标准
			武汉规划展示馆参观接待批次	400批次/年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质量指标	武汉规划展示馆开展社教宣传活动数量	5次/年	计划标准	
		施工图审查(含消防审查)抽查合格率	≥95%/年	计划标准	
		十大工程60类别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规划公示检查签收合格率	100%/年	计划标准	
		批后巡查发现问题整改复核通过率	≥95%	计划标准	
		图件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研究成果验收合格率	100%/年	计划标准	
		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年	计划标准	
		规划项目验收通过率	≥90%/年	计划标准	
		违法用地线索存量违法(2018-2023年)占耕面积问题整改率	≥90%/年	计划标准	
		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非住宅类问题整改率	≥95%/年	计划标准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委托业务约定质量达标率(或验收合格率)	100%/年	计划标准	
		课题、报告等验收合格通过率	100%	计划标准	
		市规划展示馆4A景区评定	是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施工图审查、消防审验按时办结率	≥95%	计划标准	
		建筑业资质类办件按时办结率	100%	计划标准	
		违法用地线索、自然资源例行督察、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非住宅类问题整改市级审核时间	1次/2个工作日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建设工程设计质量和消防安全保障作用	是/年	计划标准
			下一年度市级财政投资项目立项转化率	≥70%	计划标准
			为建筑业持续平稳增长提供数据统计支持	是	计划标准
为全市免费提供道路坐标放线 减轻社会负担(是/否)			是	计划标准	
补齐小城镇建设短板数量			≥5个/年	计划标准	
提高用地规划管理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是/否)			是/年	计划标准	
市管房屋建筑工程无重大建筑工程质量责任事故(是/否)			是/年	计划标准	
武汉“设计之都”辐射力和影响力			明显	计划标准	
报送市级及以上会议或市领导决策的重大项目数量			≥5个/年	计划标准	
市级年度违法占用耕地面积			≤500亩/年	计划标准	
违法占用耕地比例			≤15%/年	计划标准	
违法图斑整改到位率			≥90%(以应销号数为基数)	计划标准	
进一步推进企业和群众办事便利化			是/年	计划标准	
充分发挥宣传城市、服务公众的社会职能(是/否)		是	计划标准		
经济效益指标	闲置土地处置率	按省厅下达任务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建筑业企业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项目建设单位对放线及监管服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设计之都”活动参与对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成果应用对象满意率	≥90%	计划标准	
		参训人员对执法培训的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政府采购节约率		/	/	≥5%	计划标准
		完成消防设计审查项目数量		/	/	≥45个	计划标准
		出具消防设计审查技术报告数量		/	/	≥45个	计划标准
		城市道路重点项目清单完成率		/	/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审、受理审批事项	1500%	1500%	1500项	计划标准
			审批系统可用率	/	/	≥99.5%	计划标准
			提供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坐标放线基础数据数量	4000幅(≥650笔)	4000幅(≥650笔)	≥650笔	计划标准
			测绘成果质检(包括受检测单位)	≥90个(受检测单位不少于20个)	≥90个(受检测单位不少于20个)	≥90个(受检测单位不少于20个)	计划标准
			双随机检测测绘资质单位	≥25家	≥25家	≥25家	计划标准
			双随机勘察设计和人员检查	≥全市勘察设计公司数量的10%	≥全市勘察设计公司数量的10%	≥全市勘察设计公司数量的10%	计划标准
			用地规划政策研究及重大项目选址研究出台政策成果数	/	/	≥2项	计划标准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抽查检测项次	50项次	50项次	50项次	计划标准
			开展2026年设计日活动	/	/	1项	计划标准
			规划项目编制数量	≥50个	≥30个	≥30个	计划标准
			土地执法和例行督察现场督导检查	/	/	≥50次	计划标准
			执法督察培训次数	/	/	≥1次	计划标准
			省级新增疑似违法线索实地核查完成率	/	/	100%(省级下发基数)	计划标准
			发布不动产统计数据次数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完成2026年度武汉市市区土地出让金及税费征收项目评估项目评估报告数量	≥40项	≥40项	≥40项	计划标准
			武汉规划展示馆参观接待批次	200批次	200批次	400批次	计划标准
			武汉规划展示馆开展社教宣传活动次数	5次	5次	5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施工图审查(含消防审查)抽查合格率	/	/	≥95%	计划标准	
		十大工程60类别覆盖率	/	/	100%	计划标准	
		规划公示检查签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批后巡查发现问题准确率	无	无	≥95%	计划标准	
		附件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	/	≥95%	计划标准	
		政策研究成果验收合格率	/	/	100%	计划标准	
		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规划项目验收通过率	≥90%	≥90%	≥90%	计划标准	
		违法用地线索存量违法占耕面积问题整改率(2018-2023年)	/	/	≥90%	计划标准	
		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非住宅类问题整改率	/	/	≥95%	计划标准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委托业务约定质量达标率(或验收合格率)	/	/	100%	计划标准	
		课题、报告等验收合格通过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施工图审查、消防审验按时办结率	/	/	≥95%	计划标准
	建筑业资质类办件按时办结率		/	/	100%	计划标准	
	违法用地线索、自然资源例行督察、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非住宅类问题整改市级审核时间		/	/	1次/2个工作日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建设工程设计质量和消防安全保障作用	/	/	是	计划标准
下一年度市级财政投资项目立项转化率			/	/	≥70%	计划标准	
为建筑业持续平稳增长提供数据统计支持			是	是	是	计划标准	
为全市免费提供道路坐标放线,减轻社会负担(是/否)			是	是	是	计划标准	
补齐小城镇建设短板数量			/	/	≥5个	计划标准	
提高用地规划管理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是/否)			是	是	是	计划标准	
市管房屋建筑工程无重大建筑工程质量责任事故(是/否)			是	是	是	计划标准	
武汉“设计之都”辐射力和影响力			/	/	明显	计划标准	
报送市级及以上会议或市领导决策的重大项目数量			≥5个	≥3个	≥3个	计划标准	
市级年度违法占用耕地面积			/	/	≤500亩/年	计划标准	
违法图斑整改到位率	/	/	≥90%(以应销号数为基数)	计划标准			

		进一步推进企业和群众办事便利化	是	是	是	计划标准
		充分发挥宣传城市、服务公众的社会职能 (是/否)	是	是	是	计划标准
	经济效益指标	闲置土地处置率	完成省厅下达任务	完成省厅下达任务	完成省厅下达任务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建筑业企业满意度	/	/	≥90%	计划标准
		项目建设单位对放线及监管服务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标准
		“设计之都”活动参与对象满意度	/	≥95%	≥95%	计划标准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成果应用对象满意率	/	≥90%	≥90%	计划标准
		参训人员对执法培训的满意度	/	/	≥90%	计划标准
		观众满意度调查	良好	良好	良好	计划标准

表12-3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综合业务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0264090030000102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负责人	吴冬/申鹏/刘虹/陈涛/冯菁/朱雅鸣/亢德芝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三阳路13号	邮政编码	430013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起始年度	2026	终止年度	2028
项目申报理由	<p>1.财务管理工作经费:根据财政资金精细化管理需要,为强化预算约束,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同时加强预算监管,结合内部管理实际,积极推进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加强对预算执行风险的事前防范、事中控制和事后监管。</p> <p>2.组织人事工作经费:根据处室职责,完成全局组织人事管理服务。</p> <p>3.机关党建、文明创建、对外宣传、监督执纪:为持续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7·9”重要讲话精神走深走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加强党的建设部署要求,根据市直机关党的建设要点,组织推进年度党建相关工作落实。主要包括党员学习教育、培训活动组织和阵地场所建设,文明创建相关工作,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相关党建宣传活动和媒体合作、舆情监测处置,工会福利保障及工青妇群团建设等。</p> <p>4.办公业务管理、信访维稳、后勤服务:按照职责分工,局办公室(信访处)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和服务保障工作。负责信访稳定工作。负责承办全局性会议及大型活动,做好日常会务保障,同时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办会效率,保障全局工作的有序开展。通过接待兄弟城市来我局交流经验,相互学习提高工作水平。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全局的绩效管理目标、安全管理、议题案办理、综合协调全局档案工作、机要保密、年鉴编撰及信息简报编撰、政务信息公开、电子签章、移动办公系统省级维护等工作。</p> <p>5.办公网络支撑建设工作经费: (1)项目的政策依据:武汉市网信办《关于推进办公网络IPv6升级改造的通知》(2025)、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湖北省自然资源系统“数化自然”总体设计方案》的通知(鄂自然资发[2025]12号)、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关于做好住建领域“十五五”规划重大项目谋划工作的通知》(2025)、市委网信办《关于做好网络安全工作的通知》(2025)、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自然资源数字化治理能力提升总体方案》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33号)、关于印发《湖北省自然资源信息化与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总体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鄂自然资发[2021]12号)、武汉市国家保密局、武汉市公安局关于转发《工作秘密信息防护指南(试行)》的通知、市委保密局关于信创工作的有关要求(2025)、《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数字经济发展规划(2022—2026年)的通知》(武政〔2022〕15号)。 (2)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按照省、市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相关要求,为保障局机关日常办公,做好办公信息化基础支撑,为局业务办公提供保障。</p> <p>6.法治建设:(1)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法治政府建设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基础支撑,二十届三中全会对建设法治政府作出了重要部署,强调要建设法治政府,深入推进依法行政。以及省、市、局关于推进法治城市、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的有关文件精神,推进自然资源城乡建设法治建设,提高依法行政水平是当前一项重要的工作任务。(2)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关于行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的有关规定,要求县级以上地方各级行政机关设立法律顾问,作为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制度支撑,对于提升行政机关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管理能力具有重要意义。我局承担自然资源、规划和城乡建设管理职能,社会关注度高,行政决策直接影响公共利益分配、空间秩序构建和资源的可持续性。在行政管理中引入法律顾问为我局重大行政决策提供法律意见,参与我局重大合同和项目的法律审核,配合开展法律文件的合法性审核,为促进全局系统依法行政,防范法律风险有着重要作用。(3)根据《自然资源行政复议应诉规定》《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行政复议应诉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强行政案件风险预警防控的意见》等文件规定,要求定期汇总、统计、分析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情况,发现普遍问题和典型案例,督促和改进管理和完善制度。《自然资源行政复议规定》第12条规定“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委托所属事业单位承担有关行政应诉的事务性工作”。我局行政案件数量多,专业性强、社会影响面广,需要借助专业法律力量组织行政应诉工作,及时化解行政纠纷。定期开展案件分析,针对行政案件的特点、趋势,总结共性问题,对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内容进行深入分析,明确行政执法各个环节中的风险点,找准依法解决途径,逐步规范行政行为。(4)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出法治工作队伍是全面依法治国的中坚力量,要教育引导领导干部带头尊崇法治、敬畏法律,了解法律、掌握法律,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推进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法治工作,进一步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提高全局学法用法水平,加强对法律条文的理解,将法律学习贯穿结合到日常多项管理工作中,需要不断更新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领域的立法动态,对重点条款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领域进行解析,及时通报典型案例,供行政管理人员学习。</p> <p>7.市土地中心工作经费:根据《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及武汉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规划局管理需求,成立了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以下简称“市土地中心”。为了保障市土地中心工作的正常运行,保证土地储备工作顺利开展,实现全年经营目标,促进城市经济、社会、环境发展。</p>		
项目主要内容	<p>1.财务管理工作经费:(1)根据预算资金绩效评价全覆盖的要求,为了保证财政资金更好的发挥使用效益,加强资金监管力度,对每年预算安排的资金进行绩效评价。(2)市局机关预算执行数据日常更新维护和统计分析工作,实时核算各处室、各单位预算执行率。(3)对部分二级单位进行内部审计。</p> <p>2.组织人事工作经费:(1)组织完成全局帮扶相关工作经费(含援疆、驻村等援助帮扶工作);(2)组织完成全局人才招录工作经费;(3)组织人事信息服务工作经费;(4)离退休干部管理服务工作经费;(5)干部培训经费。</p> <p>3.机关党建、文明创建、对外宣传、监督执纪:(1)组织、宣传和执行中央、省委、市委和党组关于加强党的建设的各项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承担市局宣传工作的归口管理。(2)指导所属各级党组织和党员的党建理论学习,协助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做好服务工作;对党员进行经常性党性、党风、党纪、党规教育。(3)指导所属党组织建设和党员发展、教育、管理工作,负责所属党组织党员和党务工作者培训,督促指导所属各级党组织换届,负责所属各级党组织党费管理。(4)负责局机关、指导督促全局精神文明建设,协助局党组做好政治思想工作、意识形态工作。(5)协助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反腐败工作,协助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履行好监督责任,承担本单位教育、制度、监督等党风廉政建设日常工作。(6)根据干部管理权限,承担党员干部的执纪、问责工作;对任免、调动、评优评先等人选提出党风廉政情况书面意见;受理对所属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纪行为的检举和党员的控告、申诉,保障党员权利;协助监察部门开展公职人员处分有关工作。</p> <p>4.办公业务管理、信访维稳、后勤服务:(1)对市局机关各类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和利用,开展档案工作目标管理、库房基础设施建设、数字档案室建设等。(2)做好年度机要保密技术支撑服务工作,加强年度电子政务内网运行维护管理工作,确保年度电子政务内网安全、稳定、高效运行。(3)做好年度视频会议系统技术服务保障工作,加强年度视频会议系统运行维护管理工作,确保年度各类视频会议安全、稳定高效运行。(4)对各类信访事项进行数据化和标准化处理,实现智慧信访件办理规范化。做好信访专项工作。做好大信访系统维护工作。(5)信息查询及政务信息公开。(6)平安建设。综治联系点帮扶资金、开展各类平安建设宣传;安全生产。落实年度防汛抗旱保障物资、内部安保、消防演练、安全宣传品制作等。(8)防疫预留。临时应对疫情灾害(如基孔肯雅热)等情形产生的支出;(9)办公设备购置、资产清查盘点、大型设备维修保养等管理工作。(10)保障局机关年度厨余垃圾分类、清运、器皿保障。(11)组织开展《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年鉴(2026)》组稿编纂、印刷、出版。(12)机关办公日常保障等。</p> <p>5.办公网络支撑建设工作经费:(1)按照省、市关于推进党政机关办公网络IPv6升级改造的工作要求,须对市局办公网络进行IPv6升级改造和改造,从原有的IPv4组网升级至IPv6组网,完成全面运行IPv6的任务,主要包括网络设备和网络安全设备的IPv6改造,结合IPv6改造对局网络安全开展优化。(2)按照省、市信创工作有关要求,提升办公保密安全性,确保业务办公功能的正常运行,需开展局办公运行支撑改造,保障办公保密和数据安全要求。(3)根据全市关于加强政务外网建设有关要求,需对市局政务外网基础设施进行优化更新,全力支持我局面向全市政务服务工作。(4)为保障市局机关日常办公正常进行,需购置打印纸、耗材、设备维修等。</p> <p>6.法治建设:(1)聘请法律顾问;(2)开展法治建设技术支持工作;(3)组织普法宣传教育培训活动;(4)法治建设信息化支撑技术服务。</p> <p>7.市土地中心工作经费:市土地中心2026年在职工工资薪金及社保、公积金等工资福利支出;日常办公费、水电费等商品和服务支出;离退休人员的离退休费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资产更新购置等资本性支出。</p>		
项目总预算	15,106.92	项目当年预算	5,035.64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4年预算6,377.73万, 2025年预算4,844.22万元, 2026年因机构改革增加城乡建设管理职能, 按照零级预算编制预算5,035.64万元, 较上年增加191.42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035.64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034.44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5,034.44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单位资金		1.20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1.财务管理工作经验	(1)审计服务;(2)会计服务;(3)内控评价服务;(4)绩效评价服务;(5)PPP项目咨询;(6)PPP项目绩效考核;(7)退缓拆押金。	委托业务费、其他商品服务	196.20	(1)审计服务;(2)会计服务;(3)内控评价服务;(4)绩效评价服务;(5)PPP项目咨询;(6)PPP项目绩效考核;(7)退缓拆押金。	
2.组织人事工作经验	(1)帮扶工作(含援疆、驻村等帮扶工作);(2)驻村人员房屋租赁;(3)全局人才招聘工作;(4)组织人事信息服务工作;(5)离退休干部管理工作;(6)干部培训;(7)国家安全工作。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租赁费、委托业务费、培训费	150.00	(1)帮扶工作(含援疆、驻村等帮扶工作);(2)驻村人员房屋租赁;(3)全局人才招聘工作;(4)组织人事信息服务工作;(5)离退休干部管理工作;(6)干部培训;(7)国家安全工作。	
3.机关党建、文明创建、对外宣传、监督执纪	(1)含购买党建书籍、印制资料汇编、开展学习培训、组织参观考察;党建品牌、特色党支部、党建阵地创建;(2)含国家、省级、市级等媒体平台对外宣传工作;(3)含聚焦局系统重点工作,全流程跟踪开展宣传策划,在新闻发布、视频制作、专栏发布、专版发布等方面开展全媒体多渠道报道;(4)局官微视频号的管理运营,视频策划与制作、数据监测与分析等工作;(5)含互联网舆情监测云服务技术支持,舆情信息规划处理,舆情分析专报、周报、年报等;(6)含开展工会、妇女活动经费、节假日物资等。	办公费、印刷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委托业务费	165.00	(1)日常党建纪检工作、特色党建活动;(2)日常党建工作印刷品;(3)党建宣传工作;(4)长江日报融媒体中心记者站工作经费;(5)局官微(含视频号)运营维护;(6)舆情监测、研判、培训调研和网评工作;(7)工会、妇联工作经费。	
4.办公业务管理、信访维稳、后勤服务	(1)对市局机关各类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和利用,开展档案工作目标管理、库房基础设施建设、数字档案室建设等。(2)做好年度机要保密技术支持服务工作,加强年度电子政务内网运行维护管理工作,确保年度电子政务内网安全、稳定、高效运行。(3)做好年度视频会议系统技术服务保障工作,加强年度局视频会议系统运行维护管理工作,确保年度各类视频会议安全、稳定高效运行。(4)对各类信访事项进行数据化和标准化处理,实现智慧信访件办理规范化。做好信访专项工作。做好大信访系统维护工作。(5)信息查询及政务信息公开。(6)平安建设。综治联系点扶持资金、开展各类平安建设宣传活动;(7)安全生产。落实年度防汛抗旱保障物资、内部安保、消防演练、安全宣传品制作等。(8)防疫预警。临时应对疫情灾害(如基孔肯雅热)等情形产生的支出;(9)办公设备购置、资产清查盘点、大型设备维修保养等管理工作。(10)保障局机关年度厨余垃圾分类、清运、器皿保障。(11)组织开展《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年鉴(2026)》组稿编纂、印刷、出版。(12)机关办公日常保障等。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公务用车购置	800.00	(1)数字档案技术服务;(2)局电子政务内网技术服务;(3)视频会议系统技术服务保障;(4)信访维稳技术支持服务;(5)政府信息公开技术支持服务及公开办公机构运维;(6)智慧政务云平台公文督办建设;(7)年鉴;(8)平安建设;(9)安全生产;(10)防疫防灾预留;(11)垃圾分类;(12)办公设备购置;(13)公用经费补足。	
5.办公网络支撑建设工作经费	(1)局机关办公网络ipv6升级改造;(2)办公运行支撑改造;(3)办公运行支撑改造;(4)局机关计算机耗材;(5)局机关计算机耗材;(6)办公设备硬件维修。	办公设备购置、办公费、维修费	198.00	(1)局机关办公网络ipv6升级改造;(2)办公运行支撑改造;(3)局机关计算机耗材;(4)办公设备硬件维修。	
6.法治建设	(1)聘请法律顾问;(2)开展法治建设技术支撑工作;(3)组织普法宣传教育培训活动;(4)法治建设信息化支撑技术服务。	委托业务费	83.00	(1)对外购买法律服务;(2)法律技术支持工作;(3)普法工作;(4)法治建设信息化支撑技术服务。	
7.市土地中心工作经验	(1)在职人员工资薪金及社保、公积金等;(2)离退休人员的离退休费、抚恤金等。	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43.44	(1)人员类项目-工资福利支出;(3)人员类项目-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日常党建工作印刷品		1		1.00	
舆情监测、研判、培训调研和网评工作		1		25.00	
视频会议系统技术服务保障		1项		10.00	
信访维稳技术支持服务		1项		45.00	
政府信息公开技术支持服务及公开办公机构运维		1项		32.00	
智慧政务云平台公文督办建设		1项		20.00	
年鉴		1项		15.00	
物业管理费		1项		390.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高财务管理水平，预、决算编审质量，加强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全局组织人事工作管理服务；完成机关党建、文明创建、对外宣传、监督执纪等多项工作。做好安全日常管理；编辑完成《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年鉴》等。对局机关馆藏历史档案进行管理，维护馆库及配套设备；实现对各类专业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和利用，以及库房基础设施建设等；实现电子文件在线归档；组织做好信访维稳工作；及时更新维护局网站内容；政务信息公开；优化现有公文电子化处理系统，实现电子公文管理等；实施国家、省市关于加强法治建设的规划方案，对外购买法律服务，规范完善法律顾问工作，加强事业单位法律支撑队伍建设，推进法治建设信息化，搭建法治宣传教育新平台，提升全局干部职工法治意识和依法行政能力。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年度预决算编审、审计及绩效评价相关工作；落实组织人事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机关党建、文明创建、对外宣传、监督执纪等多项工作。做好安全日常管理；编辑完成《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年鉴》等。对局机关馆藏历史档案进行管理，维护馆库及配套设备；实现对各类专业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和利用，以及库房基础设施建设等；实现电子文件在线归档；组织做好信访维稳工作；及时更新维护局网站内容；政务信息公开；优化现有公文电子化处理系统，实现电子公文管理等；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加强法治建设的规划方案，推进自然资源规划法治建设，对外购买法律服务，规范完善法律顾问工作，加强事业单位法律支撑队伍建设，推进法治建设信息化，搭建法治宣传教育新平台，提升全局干部职工法治意识和依法行政能力。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节约率	≥0%/年	预算支出标准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年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委托第三方开展局系统审计工作计划完成率	100%/年	计划标准		
			援疆、扶贫等工作计划完成率	≥95%/年	计划标准		
			人才招聘计划完成率	100%/年	计划标准		
			监测上报舆情信息数量	每年不少于500条/年	计划标准		
			媒体报道数量	每年不少于100条/年	计划标准		
			处理各类信访事项数量	约15000件/年	参考历史数据		
			全流程网上办理信息公开案件	约1200	参考历史数据		
			设备维护更新计划完成率	≥90%/年	计划标准		
			开展法治宣传培训活动	不少于5次/年	计划标准		
			全局行政复议诉讼案件办理完成率	100%/年	计划标准		
			中心年度土地储备计划执行率	≥80%/年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审计及绩效评价报告符合政策文件要求	是/年	计划标准		
			全市驻村工作考核	考核结果合格以上/年	计划标准		
			舆情监测、研判、培训调研和网评工作经验收通过率	100%/年	计划标准		
			重点公文督办率	100%/年	计划标准		
			购置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年	计划标准		
			全局行政复议诉讼案件办理违法败诉率	不超过5%/年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部门预算信息公开及时性	及时/年	计划标准		
			信访事项回复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强化部门预算监督和绩效管理	有效/年	计划标准		
			对口帮扶美丽乡村建设有积极影响	是/年	计划标准		
数字档案系统网络访问次数			≥5000次/每年	计划标准			
未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故（是/否）			是/年	计划标准			
局系统全体干部职工依法行政能力			逐步提升	计划标准			
保障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和发展需求（是/否）			是/年	计划标准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加强用地保障、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是/否）	是/年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党务纪检干部培训满意度	≥90%/年	计划标准			
		信访事项群众满意率	≥90%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预算成本节约率	≥0	≥0	≥0	预算支出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单位面积物业管理成本	/	/	≤317元/㎡·年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委托第三方开展局系统审计工作计划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援疆、扶贫等工作计划完成率	≥95%	≥95%	≥95%	计划标准
			人才招聘计划完成率	/	/	100%	计划标准
			监测上报舆情信息数量	/	/	≥500条	计划标准
			媒体报道数量	/	/	≥100条	计划标准
			处理各类信访事项数量	13664件	预计15000件	15000件	历史标准
			信息公开窗口年度信息查询量	833	730	750	历史标准
			设备更新数量	≥10	≥10	≥10	计划标准
			开展法治宣传培训活动	不少于5次	不少于5次	不少于5次	计划标准
			全局行政复议诉讼案件办理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中心年度土地储备计划执行率	≥85%	≥80%	≥8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审计及绩效评价报告符合政策文件要求	/	/	100%
		PPP项目绩效考核、咨询及文件梳理工作质量符合合同约定		/	/	合同约定工作量	计划标准
		全市驻村工作考核		突出	突出	合格及以上	计划标准
		舆情监测、研判、培训调研和网评工作验收通过率		/	/	100%	计划标准
		重点公文督办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购置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全市法治建设绩效考评		合格及以上	合格及以上	合格及以上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局信息中心电子证照标准化通过率	/	/	100%	计划标准
	部门预算信息公开及时性		是	是	是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信访事项回复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强化部门预算监督和绩效管理	及时	及时	及时	计划标准
			对口帮扶美丽乡村建设有积极影响	是	是	是	计划标准
			数字档案系统网络访问次数	≥5000次每年	≥5000次每年	≥5000次每年	计划标准
			未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故（是/否）	是	是	是	计划标准
			局系统全体干部职工依法行政能力	/	/	逐步提升	计划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和发展需求（是/否）	是	是	是	计划标准
			加强用地保障、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是/否）	是	是	是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援助干部、离退休干部、培训学员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标准
			党务纪检干部培训满意度	/	/	≥90%	计划标准
信访事项满意率			≥90%	≥90%	≥90%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对资建局依法行政的满意度			/	/	≥90%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满意度≥95%	工作满意度≥95%	行业标准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专项业务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负责人	宋洁/陈晓达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三阳路13号		邮政编码	430013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起始年度	2026		终止年度	2028	
项目申报理由	<p>1. 汉口滨江国际商务区综合管廊工程PPP项目专项资金: 市发改委关于汉口滨江国际商务区综合管廊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p> <p>2. 世行贷款武汉城市圈交通一体化示范项目武汉智能交通示范项交通基础决策支持平台: 世行贷款武汉城市圈交通一体化示范项目武汉智能交通示范项于2015年12月由省发改委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 2016年《项目协议》和《贷款协议》生效, 项目已建设完成, 于2024年10月31日关账。根据2021年8月31日《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市交通院世行三期项目还本付息资金渠道的回复意见》, 交通基础决策支持平台子项年度偿还世行贷款本息资金, 自2022年起至2035年, 作为项目支出编入市局部门预算。</p> <p>3. 汉口滨江国际商务区(基础设施)项目经费专项资金: 为更好的保障基础设施PPP项目实施, 保障政府履约支出责任, 提高项目管理水平。</p> <p>4. 村镇建设一般债专项资金: 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 必须加快推进乡村振兴。市委主要领导在乡村振兴工作现场推进会上强调, 要坚持城乡融合发展, 打造超大城市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样板。我市小城镇发展程度不高, 市政道路等公共基础设施存在短板。</p>				
项目主要内容	<p>1. 汉口滨江国际商务区综合管廊工程PPP项目专项资金: 汉口滨江国际商务区综合管廊工程PPP项目实施方案</p> <p>2. 世行贷款武汉城市圈交通一体化示范项目武汉智能交通示范项交通基础决策支持平台: 世行三期武汉智能交通示范项交通基础决策支持平台子项, 主要包括3个主体工程合同、2个技术援助合同、6个配套合同, 以及3个世行整体公共分担合同, 交通基础决策支持平台子项整体已于2023年全部完工, 正在进行竣工决算工作。按照市财政局与各参建单位签署的协议书, 2021年开始项目每年分两次, 根据贷款和用款情况支付承诺费、贷款本金和利息。具体金额以财政局下发的利用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还本付息付费通知单为依据。</p> <p>3. 汉口滨江国际商务区(基础设施)项目经费专项资金: 汉口滨江国际商务区(基础设施)PPP项目实施方案;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汉口滨江国际商务区基础设施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建设内容。</p> <p>4. 村镇建设一般债: 道路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市政基础设施。</p>				
项目总预算	68,832.24	项目当年预算		22,944.08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5年预算15,068.26元, 2026年因机构改革增加城乡建设管理职能, 按照零级预算编制预算22,944.08万元, 较上年增加7875.82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2,944.08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2,944.08	
	其中: 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22,944.08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1. 汉口滨江国际商务区综合管廊工程PPP项目专项资金	可行性缺口补助、政府方出资代表股权投资。	其他商品与服务支出	5,021.09	根据实施方案、财政承受能力验证报告、PPP合同等测算, 汉口滨江国际商务区综合管廊工程PPP项目专项资金可行性缺口补助。	
2. 世行贷款武汉城市圈交通一体化示范项目偿还本金、利息、承诺费	世行三期项目湖北武汉城市圈一体化示范项目武汉智能交通子项还本付息。	其他商品与服务支出	873.00	世行贷款偿还本金、利息和承诺费, 以财政局下发的利用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还本付息付费通知单为依据。根据2017年3月《转贷协议》和2021年8月31日《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市交通院世行三期项目还本付息资金渠道的回复意见》, 交通基础决策支持平台子项年度偿还世行贷款本息资金作为项目支出编入市局部门预算。2025年9月15日市财政局金融处(国际处)出具世行三期2026年还本付息预测, 2026年预计偿还世行三期贷款湖北武汉城市圈一体化示范项目武汉智能交通子项本息费873万元。	
3. 汉口滨江国际商务区(基础设施)PPP项目	可用性付费、运维服务费、政府方注册资本金。	其他商品与服务支出	16,446.51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PPP合同、合资经营合同等测算, 2026年汉口滨江国际商务区(基础设施)PPP项目政府付费及政府方出资代表股权投资。	
4. 村镇建设一般债	发行债券后续按期支付债券利息及手续费。	国内债务付息	603.48	发行债券后续按期支付债券利息603.45万元、手续费0.03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p>1. 汉口滨江国际商务区综合管廊工程PPP项目专项资金:项目运营绩效考核达标率100%。</p> <p>2. 世行贷款武汉城市圈交通一体化示范项目武汉智能交通示范项交通基础决策支持平台:通过融合全市交通大数据资源, 打造面向政府决策、规划管理的智慧型平台, 实现三大转变: 一是以“互联网+智慧交通”为理念, 通过与市级交通大数据中心的互联对接, 实现从传统数据分析到“互联网+”数据融合分析的转变; 二是通过构建城市交通数据资源库, 实现从传统服务器计算到“云计算”的转变; 三是通过搭建市级交通决策支持平台, 实现从单路径交通研究向全方位交通决策支持的转变。</p> <p>3. 汉口滨江国际商务区(基础设施)项目经费专项资金:保障政府履约支出责任, 提高项目管理水平。</p> <p>4. 村镇建设一般债专项资金:推进村镇项目建设。</p>
年度绩效目标	<p>1. 汉口滨江国际商务区综合管廊工程PPP项目专项资金:项目运营绩效考核达标率100%。</p> <p>2. 世行贷款武汉城市圈交通一体化示范项目武汉智能交通示范项交通基础决策支持平台:按要求完成2026年5月, 2026年11月的两次还本付息; 系统分析评估城市交通运行状况, 为政府决策、规划编制、基础研究、行业管理提供全方位的支持与服务; 强化项目服务能力, 支撑项目不少于10个,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不低于90%。</p> <p>3. 汉口滨江国际商务区(基础设施)项目经费专项资金:保障政府履约支出责任, 提高项目管理水平。</p> <p>4. 村镇建设一般债专项资金:推进村镇项目建设。</p>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村镇建设一般债承销费率	≤发行金额的0.8%/年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汉口滨江国际商务区综合管廊工程付费项目数	1项/年	计划标准
			世行三期项目还本付息工作完成率	100%/年	计划标准
			汉口滨江国际商务区(基础设施)PPP项目付费项目数	≥15个子项工程/年	计划标准
			村镇建设一般债推进村镇项目建设数量	≥5个/年	计划标准
			村镇建设一般债年度付息完成率	100%/年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汉口滨江国际商务区综合管廊工程绩效考核达标	100%/年	计划标准
			交通基础决策支持平台系统正常运行率	100%/年	计划标准
			汉口滨江国际商务区(基础设施)PPP项目绩效考核达标	100%/年	计划标准
			村镇建设一般债建设项目质量合格率	100%/年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按合同要求拨付汉口滨江国际商务区PPP项目资金	是/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汉口滨江国际商务区PPP项目推动经济发展	是/年	计划标准
			世行三期项目提供城市交通运行状况方面的支持与服务项目数	≥10个/年	计划标准
			村镇建设一般债建设项目完成后可提升周边居民生活便利性	提升/年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汉口滨江国际商务区PPP项目环境保护是否达标	是/年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世行三期项目成果应用单位满意度	≥90%/年
	村镇建设一般债承销商满意度	≥90%/年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村镇建设一般债承销费率	/	/	≤发行金额的0.8%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汉口滨江国际商务区综合管廊项目付费项目数	/	1项	1项	计划标准
			世行三期项目还本付息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汉口滨江国际商务区(基础设施)PPP项目付费项目数	15个子项工程	26个子项工程	37个子项工程	计划标准
			村镇建设一般债推进村镇项目建设数量	/	≥5个	≥5个	计划标准
			村镇建设一般债年度付息完成率	/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村镇建设一般债承销费支付完成率	/	100%	100%	计划标准
			汉口滨江国际商务区综合管廊项目绩效考核达标率	/	100%	100%	计划标准
			交通基础决策支持平台系统正常运行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村镇建设一般债建设项目质量合格率	/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汉口滨江国际商务区综合管廊项目按合同要求拨付	/	1项	1项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世行三期项目还本付息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村镇建设一般债利息/手续费支付及时率	/	100%	100%	计划标准
			汉口滨江国际商务区综合管廊工程推动经济发展	/	是	是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世行三期项目提供城市交通运行状况方面的支持与服务项目数	/	/	≥10个	计划标准
		村镇建设一般债建设项目完成后可提升周边居民生活便利性（是/否）	/	是	是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汉口滨江国际商务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是否达标	/	是	是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世行三期项目成果应用单位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村镇建设一般债承销商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表12-5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专项经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负责人	宋洁/韩婷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三阳路13号		邮政编码	430013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起始年度	2026		终止年度	2028	
项目申报理由	<p>1.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经费: 根据《湖北省推进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立并监督实施方案》《关于做好市县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鄂空间规划办[2020]10号)、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关于《武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湖北省第十二次党代会、武汉市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等, 继续深化完善“市、区、乡”三级和“总、专、详”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完善国土空间规划政策制度及标准规则体系, 加强规划实施监督, 完成各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汇交工作等工作。</p> <p>2. 自然资源保护与用途管制专项工作经费: 根据部门工作职责, 2026年拟开展“国土资源利用变化及耕保考核指标监测技术服务”、“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报批技术服务”、“土地征收信息公开、信访和行政复议案件技术服务”和“耕地保护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培训”等四项主要工作</p> <p>3. 武汉规划展示馆场租: 根据市发改委以《关于市规划展示馆项目立项的批复》(武发改投资(2011)584号)文, 批复项目总建筑面积22430平方米, 布展面积约17000平方米, 建设内容包括规划展示馆、“两型社会”展示馆等, 建设包含室内装修工程、布展工程等。武汉规划展示馆已于2012年10月27日正式对社会全面开放, 正常运营14年。</p> <p>4.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及散装水泥专项返退: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07]号)、《省财政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鄂财综规[2009]6号); 《湖北省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征收和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鄂财综规[2003]35号)。</p>				
项目主要内容	<p>1.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经费: 加强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传导和落实, 组织乡级空间规划和详细规划的编制和审批, 继续开展各要素各层级专项规划编制, 推动“十五五”规划报批; 统筹区域协调和城乡发展。统筹推进武汉城市圈区域协调发展, 加强武汉市城区与近郊区、乡村地区规划衔接和建设统筹; 编制重要功能、重点片区实施性规划和建设计划, 完善政策法规和技术标准体系, 包括法规政策、技术标准、服务指南等在内的政策工具箱等。</p> <p>2. 自然资源保护与用途管制专项工作经费: 2026年度全市国土资源利用变化及耕地保护考核指标监测技术服务, 2026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报批技术服务; 2026年度土地征收信息公开、信访和行政复议案件技术服务; 耕地保护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培训等</p> <p>3. 武汉规划展示馆场租: 2026年度武汉规划展示馆规划展示、讲解服务、日常更新等; 社教科普、规划宣传、公众参与等; 工程维护、设备维修、物业服务等。</p> <p>4.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及散装水泥专项返退: 按照墙改基金返退及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清算流程进行2026年度专项资金返退工作等。</p>				
项目总预算	26,070.00		项目当年预算	8,69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6年因机构改革增加城乡建设管理职能, 按照零基预算编制预算8690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8,690.0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690.00	
	其中: 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8,690.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1.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经费	“三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政策法规和技术标准等。	委托业务费	8,610.00	根据《湖北省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鄂规协(2023)4号)、《测绘收费管理试行办法》和《测绘收费标准》等相关行业计费标准, 结合往年委托业务合同和上年度项目预算及执行情况, 并根据项目特点和工作内容适当浮动。经测算, 预计2026年度开展中心城区详细规划编制及局部修改、国土空间的专项规划综合评估和编制修订、“三区三线”评估调整等涉及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领域的规划编制、行政管理、评估监测等事项。	
2. 自然资源保护与用途管制专项工作经费	2026年武汉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方案技术审查; 2026年度乡村振兴政策跟踪技术服务。	委托业务费	80.00	1. 2026年武汉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方案技术审查 2. 2026年度乡村振兴政策跟踪技术服务。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A0501国土空间规划和设计服务	一批		3500.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落实中央、省市对武汉市国土空间规划和城乡建设的工作要求，完善武汉市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推动城市发展战略实施，优化城市空间格局，强化城乡统筹，推动武汉高质量发展。 2. 按照部、省厅有关要求和市局统一部署，拟开展国土资源利用变化及耕保考核指标监测技术服务，新增建设用地报批技术服务、土地征收信息公开、信访和行政复议案件技术服务、耕地保护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培训等四项工作，切实提升全市自然资源保护与用途管制工作质量和综合服务水平，确保完成2026-2028年度工作目标和工作任务。
年度绩效目标	1. 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自然资源和建设的工作要求，继续推进三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落实城市重点功能布局，完善相关制度和标准建设，持续提升城市空间治理能力。 2. 按照2026年上级部门有关要求，开展2026年度全市国土资源利用变化及耕保考核指标监测技术服务，2026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报批技术服务、2026年度土地征收信息公开、信访和行政复议案件技术服务、耕地保护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培训等四项工作，完善工作机制，优化工作流程，全面提升工作质量和综合服务水平，高效完成2026年度全市自然资源保护与用途管制工作任务。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自然资源保护与用途管制项目采购成本占比	≥68万元/年	计划标准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全周期内年均成本	≤6300万元/年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规划项目编制数量	≥30个/年	计划标准
			耕地保护技术服务覆盖度	100%/年	计划标准
			新增建设用地报批服务完成率	100%/年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规划项目验收通过率	≥90%/年	计划标准
			技术服务成果验收合格率	≥90%/年	计划标准
			耕地保护考核指标数据差错率	≤1%/年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自然资源例行督察、土地卫片执法等问题整改到位率	≥90%/年	计划标准	
		规划项目按计划及时完成率	≥90%/年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规划项目报送市级及以上会议或市领导决策的重大项目数量	≥5个/年
	落实“两会”精神的规划编制项目数量			≥3个/年	计划标准
	耕地保有量			341.79万亩/年	计划标准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310.94万亩/年	计划标准
	新增建设用地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率			100%/年	计划标准
为市级以上重大项目提供用地报批技术服务保障率	100%/年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规划项目成果应用对象满意度	≥90%/年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个规划项目年均成本	/	/	≤1955.08万元	计划标准
			自然资源保护与用途管制项目采购成本占比	≥68.97万元	≥68.97万元	≥68.97万元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规划项目编制数量	≥50个	≥30个	≥30个	计划标准
			耕地保护技术服务覆盖度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新增建设用地报批服务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征地程序技术校核服务覆盖率	≥95%	≥95%	≥95%	计划标准
			规划项目验收通过率	≥90%	≥90%	≥90%	计划标准
			技术服务成果验收合格率	≥90%	≥90%	≥9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耕地保护考核指标数据差错率	≤1%	≤1%	≤1%	计划标准	
		自然资源例行督察、土地卫片执法等问题整改到位率	≥90%	≥90%	≥90%	计划标准	
		规划项目按计划及时完成率	≥90%	≥90%	≥9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规划项目获得宣传报道数量	≥5个	≥3个	≥3个	计划标准
			规划项目报送市级及以上会议或市领导决策的重大项目数量	≥5个	≥3个	≥3个	计划标准
			落实“两会”精神的规划编制项目数量	/	/	≥3个	计划标准
			耕地保有量	341.79万亩	341.79万亩	341.79万亩	政策要求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310.94万亩	310.94万亩	310.94万亩	政策要求	
新增建设用地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率	≥90%	≥90%	≥90%	计划标准			
为市级以上重大项目提供用地报批技术服务保障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规划项目成果应用对象满意度	/	≥90%	≥90%	计划标准	

第三部分 单位预算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机关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上年结转结余。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债务付息支出、债务发行费用支出等。2026 年收支总预算 50,075.43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 36,469.61 万元增加 13,605.82 万元，增长 37.31%，主要是增加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专项经费预算，PPP 政府付费支出预算等。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6 年收入预算 50,075.4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9,111.90 万元，占 98.08%；其他收入 1.20 万元，占 0.00%；上年结转结余 962.33 万元，占 1.92%。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6 年支出预算 50,075.4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668.38 万元，占 11.32%；项目支出 44,407.05 万元，占 88.6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50,074.23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本年收入49,111.90万元、上年结转962.3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上年结转923.3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上年结转39.00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14.8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30.89万元、城乡社区支出41,559.34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5,991.2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29.51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44.90万元、债务付息支出603.45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0.03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0,035.23万元。其中：(1)本年预算49,111.90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12,936.13万元，增长35.76%，主要是增加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专项经费预算，PPP政府付费支出预算；(2)上年结转923.33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5,668.38万元，占11.33%，其中：人员经费4,711.84万元、公用经费956.54万元；项目支出44,366.85万元，占88.67%。

(三)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6年预算数66.05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10.49万元，下降13.70%，主要是按年度内退休人员预

计。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 361.20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31.82 万元，增长 9.66%，主要是每年根据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变动。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 180.60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90.60 万元，增长 100.67%，主要是按政策要求增加单位缴纳职业年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 6.99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0.74 万元，增长 11.87%，主要是每年根据工伤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变动。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6年预算数 263.50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36.91 万元，增长 16.29%，主要是根据每年医疗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变动。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6年预算数 367.39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21.25 万元，增长 6.14%，主要是根据每年医疗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变动。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026年预算数3,893.14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107.11万元,下降2.68%,主要是人员结构变动导致基本支出预算变动。

8.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6年预算数4,993.00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277.04万元,下降5.26%,主要是根据零基预算编制要求编制预算,优化支出结构。

9.单位预算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2026年预算数11,123.12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6,710.22万元,增长152.06%,主要是根据零基预算编制要求编制预算,优化支出结构。

10.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21,467.60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6,961.34万元,增长47.99%,主要是根据零基预算编制要求编制预算,优化支出结构。

11.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82.48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82.48万元,主要是2025年度省级城乡建设发展引导资金智能建造试点资金结转。

12.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6年预算数5,343.44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227.77万元,增长4.45%,主要是根据零基预算编制要求编制预算,优化支出结构。

13.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2026年结转预算数40.83万元，比2025年结转预算减少9.83万元，下降19.40%，主要是省级耕地保护（基础补助）资金结转。

1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568.00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206.00万元，下降26.61%，主要是根据零基预算编制要求编制预算，优化支出结构。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6年预算数349.06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10.09万元，增长2.98%，主要是在职人员级别变动依据实际支出情况调整预算。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6年预算数60.45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1.28万元，增长2.17%，主要是在职人员级别变动依据实际支出情况调整预算。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6年预算数120.00万元，与2025年预算相比持平。

1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地质灾害防治（项）2026年结转预算数144.90万元，比2025年结转增加10.10万元，增长7.49%，主要是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结转。

19. 单位预算债务付息支出（类）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

出(款)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603.45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41.45万元,增长7.38%,主要是根据实际情况编制。

20.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类)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款)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0.03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0.03万元,主要是根据实际情况编制。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668.38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4,711.84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4,645.79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及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66.05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956.54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24.85万元,比2025

年减少 87.65 万元，下降 77.91%，主要是根据预算编制要求未编列因公出国(境)经费年初预算，无公车购置预算。具体包括：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52.5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编制要求未编列因公出国(境)经费年初预算。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9.1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11 万元)，比上年减少 34.15 万元，下降 64.12%，主要原因是无公车购置预算。

3. 公务接待费 5.7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0 万元，下降 14.84%，主要是因厉行节约，压减公务接待费预算。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数 39.00 万元，主要安排情况如下：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耕地保护考核奖惩基金支出(款)耕地保护(项)2026 年预算数 39.00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39.00 万元，主要是补充耕地指标省级专项资金。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项目支出 44,407.0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43,443.52 万元、结转结余 962.33 万元、单位资金 1.2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经费 762.00 万元，主要用于：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生态修复、地质矿产，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与权益管理，自然资源保护与用途管制工作经费等。

城乡规划管理工作经费 6,613.00 万元，主要用于：武汉市城建项目统筹与前期研究，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综合服务，图审、消防、节能工作，科技、信息、勘察设计、测绘，武汉市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与地价管理，执法监督工作经费，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行政审批服务支撑，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用地规划政策研究及重大项目选址，城市设计体系建设政策研究及设计之都工作，村镇建设单位预算经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经费，交通市政规划管理经费等。

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综合业务工作经费 5,035.64 万元，主要用于：法治建设，组织人事工作经费，机关党建、文明创建、对外宣传、监督执纪，办公业务管理、信访维稳、后勤服务，财务管理工作经费，办公网络支撑建设工作经费，市土地中心工作经费等。

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专项业务工作经费 22,944.08 万元，主要用于：世行三期项目湖北武汉城市圈一体化示范项目武汉智能交通子项还本付息专项资金，汉口滨江国际商务区（基础设施）项目经费专项资金，汉口滨江国际商务区综合管廊工程 PPP 项目专项资金，村镇建设一般债专项资金等。

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专项经费 8,690.00 万元，主要用于自

然资源保护与用途管制专项工作经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经费等。

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 121.30 万元,主要用于: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

2023 年省级耕地保护(基础补助)资金 40.83 万元,主要用于:2023 年省级耕地保护(基础补助)项目。

2025 年度省级城乡建设发展引导资金智能建造试点资金 82.48 万元,主要用于:2025 年度省级城乡建设发展引导资金智能建造试点项目。

地质灾害防治省级专项资金 23.60 万元,主要用于:地质灾害防治省级专项资金。

武汉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1-2035 年)修编工作 55.12 万元,主要用于:武汉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1-2035 年)修编工作。

补充耕地指标省级专项资金 39.00 万元,主要用于:补充耕地指标省级专项资金。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6 年机关运行经费 956.54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57.04 万元,增长 6.34%,主要是残疾人就业保障证金增加。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6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7,818.61 万元。包括:货物

类 12 万元，工程类 0 万元，服务类 7,806.61 万元。

(三)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6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374.72 万元。其中：基本公共服务 189.11 万元，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185.61 万元。

(四) 委托业务费预算情况

2026 年委托业务费支出 19,098.35 万元。主要用于：武汉市城建项目统筹与前期研究，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综合服务，图审、消防、节能工作，科技、信息、勘察设计、测绘，武汉市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与地价管理，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生态修复、地质矿产，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与权益管理，执法监督工作经费，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行政审批服务支撑，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用地规划政策研究及重大项目选址，法治建设，城市设计体系建设政策研究及设计之都工作，组织人事工作经费，机关党建、文明创建、对外宣传、监督执纪，村镇建设单位预算经费，办公业务管理、信访维稳、后勤服务，财务管理经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经费，自然资源保护与用途管制工作经费，交通市政规划管理经费，市土地中心工作经费，自然资源保护与用途管制专项工作经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经费等。

(五)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共有车辆 11 辆，其中离退休干部用车 7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

保障用车 3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4 台(套)。

(六)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6 年，预算支出 50,075.43 万元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5 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拟对 2025 年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单位预算单位预算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之外的纳入单位预算管理的各项收入。

(五) 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如：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及烈士褒扬奖。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反映城乡社区、防灾减灾、历史名城规划制定与管理方面的支出。

7.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反映用于自然资源有偿使用与合理开发利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国土整治，耕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然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地质灾害防治（项）反映防治地质灾害方面的支出。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